

282

華僑先鋒

陳虎雲



第九卷 第三四期

目錄

評論

論改組後政府及其任務
吸引僑匯芻議

論著

工業建設與工程教育
華僑社區生活程度的研究
一年半來法越衝突下的越南僑胞

暹羅僑胞當前陰影
戲劇與僑胞
中緬關係的過去與將來

文藝

江邊的悲劇(小說)
詩詞
文獻

文獻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海外來鴻

大溪地僑胞的呼籲

華僑雜誌社印行



280

華僑先鋒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第一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二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三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四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五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六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七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八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九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第十頁 華僑先鋒之發展

華僑先鋒
 編輯部
 發行部
 印刷部

華僑先鋒 第四期

北京圖書館藏書

社評

一 論改組後政府及其任務

華英

國民政府改組後，轉瞬月餘，此多黨合作成立之政府，於民生極度困苦國步日見艱難之時會誕生，其窘境實與一九三一年英國工黨主持之全國政府相勞繁，英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國家財富，轉為少數人士所操縱，而產生所謂財閥階級，英國貴族政治，一變而為黨門政治，蓋英國經四年苦戰之後，生產停滯，失業人數突增，國庫收支不均，經濟恐慌，復興工作，陷於停頓，遂構成一九三一年英國戰後之經濟危機，為挽救危局，各黨均抱不同主張，保守黨以保護關稅，救濟工業，為終止經濟恐慌之有效措施，工黨則主張增高財產稅，重分財富，為復興英國經濟有效辦法，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舉行大宗借款，與辦公共事業，恢復國際自由貿易，英國始能達成真正之復興，囑言龐雜，折衷難顯，財政危機，日益深刻，工黨領袖麥唐納乃奉命組織全國政府，所謂全國政府，經麥氏聲明非混合政府之謂，乃保守黨工黨自由黨合作組成之政府，其唯一任務，乃負責執行英國財政上之緊急措施。

此次改組政府，擴大其基礎，乃本黨還政於民，建立民主政治模楷之決策，其組成政黨，包括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中共民盟雖拒絕參加，然府委席次，仍予保留，其本質實與一九三一年英國工黨全國政府相類似，論其使命，前者限於綢繆戰後國家經濟之復興，而後者在實行憲法，澄清內亂，與挽救國家經濟危機，其任務之艱鉅，實百倍於麥唐納之全國政府。

我改組後之政府，其中心任務，已如上述，茲對其責任之重大，就管見所及；試略論之，第一、關於憲法實施之準備，政府雖已依照國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制定國民大會組織國大代表選舉罷免等行憲十大法規，但選舉問題可能發生之弊端，已為識者所憂慮，政府應妥為佈置。緘密監督，杜絕舞弊，使選舉能於公平民主和諧中達成，為世界政治史上樹立良好之模楷。第二、關於解決中共問題，中共迷信武力，欲憑暴力顛覆政府奪取政權，奴役同類，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政府為挽救國家危難，忍痛戡亂，現延安雖告克復，而殘共流竄，死灰復燃，聲勢未減，所望政府克運和平施政綱領，排除萬難，恢復交通，採取有效步驟，迅速澄清現局，以安民生而固國本。第三、關於挽救國家經濟危機，國家經濟恐慌，其情勢之深刻，日甚一日，生產落後，幣值不穩，為一切經濟問題之癥結，政府宜培植產業生機，謀致英美協調，凡我輸出商品在英美市場無競爭性者希能減低其關稅壁壘，以增加我國之輸出，而刺激我國之生產，穩定金融，亦為挽救經濟危機莫可或緩之措施，一九三一年英國經濟危機，亦以幣值低落，生產停滯，英政府乃實行通貨管理，向美法借款，穩定英鎊，吾人認為五億美元借款而能成功，政府亦宜考慮以之為穩定幣值之用，幣值穩定，產業乃有復興之望。

現政府之處境，既與一九三一年英國全國政府相暗合，吾人希其能以革新姿態，達成任務，在政治上完成統一民主中國之建設，在經濟上造成不虞匱乏之社會。

二 吸引僑匯芻議

華 炎

財政部最近召集經濟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機構，討論如何化僑匯手續，增加僑匯收入，以彌補政府外匯基金之不足，自政府實行經濟緊急措施，禁止外幣流通，放長美匯，規定美幣每元為國幣一萬二千元，僑匯經此刺激，數字突增，最近米潮動盪，軒然巨波，物價因米潮而一再暴漲，美幣匯率，雖一時穩定，惟經此激盪，大受影響，聞滬滬美匯價格，已升至二萬八千元，更一度傳說政府將放長美匯為二萬五千元，黑市復活，其勢使然，此時僑匯如仍以一萬二千元流入，則華僑損失，難以數計，坐此僑匯又將裹足不前，或重新窺伺逃避出路，我國產業落後，國際貿易，常處逆勢，國幣收支，多賴僑匯挹注，政府戰時未能保障華僑利益，僑匯一時多逃避香港，外匯逃避方法，可分二種，其一、經營入口商為避免外匯管理限制，恆在國外設立商行或代理，此項商行或代理，在國外設法吸收華僑匯款，向國外採購貨物內運，此項商品，即為僑匯之替身，待出售後，即將貨款移作華僑匯款，交與指定之收款人，如此入口商無須申請外匯，即可向國外採購貨物。其二、經營出口商向國外輸出貨物，國外承購商行，發給現票完賬，此項現票，祇能在國外提取現款，出口商乃將此現票與需要外幣商人，共出售可照黑市計算，倘該現票為美國現票，即一元美金按目前黑市價格，可得國幣二萬八千元，購得此票之商人，再將票寄還美國，採購貨物，如此，亦可避免國家外匯之管制，此項外匯，均以香港為通途，其收入支出，無補於國際收支之均衡，現政府謀吸引僑匯，非徒補化僑匯手續，減低手續費，及儘量供應僑匯現款頭寸而已足，必須提高華僑對政府信用，保障華僑利益，國幣無限膨脹，官價匯率與黑市懸殊，不欲其血汗所得之資，免除風險侵襲，吾人以為在金蟻未能穩定以前，政府專引僑匯，應有以下措施：

- 一、在海外華僑衆多地區，設立金蟻機構，專為華僑服務，戰前美國意大利銀行，專為吸收意僑存款而設立，其權威足以左右美國金蟻市場，政府宜參考其辦法，建立海外金蟻網，廣泛吸收海外華僑資產。
 - 二、經營華僑外幣或國幣存款，提高利率，儘量吸收華僑存款，掌握僑匯。
 - 三、代理指導并介紹華僑投資國外工商業，輔導僑匯作有利用途。
 - 四、斟酌向華僑推銷外幣公債，此項公債，具有切實担保，本息依法定期間攤還，以吸收游移華僑現款。
- 以上各點，均由海外金蟻網辦理，其推行方式，尤重因勢利導，使華僑視政府設施，乃為其本身利益之保障，能如是，政府自能控制僑匯，而僑匯亦將涓滴流入國庫矣。

金縷曲 甲申冬日憶前線將士

梁華炎

題畫

前人

華 僑 先 鋒

驅旌惟誇酒，十年來，江山故國，尙堪回首。莽莽神州千萬里，慷慨悲歌還有。借問島夷應知否；披劍擊柱氣貫日，看封家長蛇擊赤手；鐵與血，相持久。

杜陵經亂未消瘦；憑闌望，巴山月色，依稀仍舊。西線健兒身手好，繪練涼風吹透，不辭風雪胡騎候。鼙鼓漁陽聲殷殷，漫枕戈長嘯銷水畫。硝烟起，箭衰柳。

辛巳與劉海粟畫師同客怡保，時相過從，海粟出其傑作數百幀，舉行畫展，「五大夫」一畫，氣魄雄渾，筆法超脫，最為神品。繪聲既已難，繪影良非易；聲影入畫圖，神工乃可致。碧嶺生銷練，虬枝滴蒼翠。蒙茸翁鬢雪華鬚，龍峯犀角嘯長風。翻囊欲騰溟海去，橫風斜雨江之東。

論著

工業建設與工程教育

賴 璉

我們在艱難困苦的抗戰期間中，堅忍奮鬥，得到不少的慘痛經驗與教訓。現在戰事結束，敵人消滅，我們更要在保持勝利的過程中，迅速完成比較抗戰還要艱鉅十倍百倍的建國工作。

講到建國，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這本書上，說得很透澈，他說：「建國之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擬定周詳的方案，使之實踐力行。」他又說：「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故今後的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為準備實業計劃之實施。」讀了這種切切詳明的指示，我們更明白，如果我們不能建設一個現代國家，那末，這個既得的勝利，也是無法保障的。說不定今後十年二十年，再受一次侵略，再來一次戰爭。假若那時，我們的工業還是沒有建設，我們的國防還是沒有辦法，恐怕亡國滅種的慘禍，就要危脅我們民族的生存。

在過去，我們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國家淪為帝國主義者的次殖民地，日本人就有「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口號，希望中國永遠做他們的市場及原料供給地，繼續供其榨取與剝削，同時，中國教育不普及，科學不發達，一般人民不知道工業建設的重要。以前，既有「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理論；近年還有「先農後工」的爭辯。所以，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完成現代國家的建設，這是不能不引為遺憾的。

我們現在已有國父遺教的正確指示，復得 蔣主席的英明領導；不平等條約取消了，全國上下都已澈底覺悟了。我們都一致興起，要求建設高度工業化的現代國家。我們一定要把握住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

工業建設當然要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要以實業計劃為工作方針；同時，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狀況，將實業各部門所需產量，分期分區，作有計劃有步驟的實施，對於國防民生都須同時兼顧，使之合而為一。工業的建立，有國營的，有民營的，自然要齊頭並進，分工合作。凡不能委諸個人及有國防和獨佔性質者，屬諸國營。凡可委諸個人或民營比國營為適宜者，屬諸民營，并且由政府加以獎勵與保護。無論國營與民營，都要力圖增進工作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低出品成本，提高品質標準；要是這樣，才可以鞏固事業基礎，達到迎頭趕上的目的。

我們常常怕本國的資本和技術不够不行，這當然是要注意的。然而，這個問題并不十分嚴重；因為我們可以鼓勵人民投資工業，我們也可以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合作。可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中國是以三民主義立國的，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一面平均地權，一面節制資本，也就是不離開民治民有民享的根本原則。我們要用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來保障國民的生活與生存。

蔣主席曾提出「資本國家享受大衆化」的口號。所謂國家資本主義的政策，就是不容許造成私人資本主義的社會。所謂大衆享受，就是要剝

除貧富不均，防止階級鬥爭。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中國的實業建設，千萬不可走上歐美資本主義的道路，絕對不讓私人壟斷國家資源，造成資產階級的專制及社會貧富的不均勻。我們只要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及十一中全會所通過的工業建設綱領，就可達到這個理想的目的。

現在我們所最顧慮，也可以說是建國過程中最困難的，除了資本技術而外，還是人才問題。我們的成語，所謂「事在人為」，所謂「人定勝天」，可見一切的一切，都要靠人去計劃，去指揮，去使用。幾十年前，機械事依賴外國，開礦，造船，修機器，甚至創設一個工場，裝配幾件工具，管理一點企業，都非利用外力不可。近年一般教育普及，工界也能急起直追，勇往邁進。而且，還能夠勝任愉快，表現相當成績。可是，我們的國家，地大物博，就實業一方面來講，就感覺專業太多，而能負責任的太少。「中國之命運」一書計算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就要二百四十六萬之多。目前全國的高級技術人員，至多不過兩萬人。我們看見這兩種數字相隔距離之遙遠，就可知道人才問題的嚴重性了。

因此，工程技術人才的培養，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普遍的加速度的發展工程教育，鼓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才可以使落後的技術迎頭趕上，才可以使需要的人才，迅予補充。對於高級技術人才的訓練，我以多年辦理理工科大學的立場和經驗，認為目前此種需要雖極迫切，但仍不可粗製濫造。人才的質量，是和數量同等重要的。所以除了派遣大批青年出洋深造外，國內的工科大學，也要把課程標準提高，技術訓練加嚴，才可以造成健全的技術人才。

至於中級技術人員的訓練，我們一定要多辦設備齊全的職業學校，技藝學校。更要鼓勵中學學生多學理化數學的科目，鍛鍊身體，養成手腦并用的習慣。使他們畢業後，即不升學，亦可轉入工廠，接受技術的訓練。

在工業化的過程中，技術工人的訓練，也是佔很重要的位置的。英美技工人數，佔全體工人的四分之一。各工業國都在各工廠辦訓練班。蘇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各廠共設一千八百個訓練班。此次大戰前已達三千所，受訓技工人二百二十萬人。所以我們應迅速養成民營國營各廠一律設立技工人訓練班，所耗的費用甚少，所收的效果極大。要是這樣，工業才與發

育配合，工業化才可邁步前進。

我們談工程教育，不要單單注重上述各種訓練；尤其要在社會上造成一種風氣，人人重視科學研究，個個青年不想升官發財，而只想做一個有為有守，有訓練，有修養的技術人員。蔣主席對青年訓話，曾說：「學問以科學為第一，職業以工程為第一。」他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又說：「我全國的青年，必須立志為工程師，提高其技術的知識，致身於工業的發展，更要從實際的工作裏面求創造，求發明，然後我們中國的經濟建設，方有完成的把握。」

蔣主席的訓示，何等懇切，何等誠懇。父兄應該以此教訓子弟，社會應該以此督促青年。青年更應該勉勵自己；大家都把實業建設為己任，為終身事業，為報國志願。現在的中小學生小學生，就要誘導他們走上學習理工的道路，軍隊中也要把工程常設為訓練士兵的主要課程，復員以後，作戰的鬥士，即可成為建國的生力軍。

即就政治方面來講，有很多現狀不盡合理，似乎不能否認。行政效率的不能提高，也是一般人引為隱憂的。在「工業第一」的口號之下，在科學管理的空氣籠罩之下，我們也可以轉移政治風氣，使行政機關也可以學習一點科學精神，減少浪費，消滅貪污增進工作效能，打倒官僚政治。

總而言之，我們為求民族的生存，為爭國家的自由獨立，只有實行實業計劃這一條大道；只有在工業化的大前驅之下，把國防建立起來，把民生問題澈底解決。這是抵禦外侮的利器，這也是政治統一的道路。而實業建設的先決條件，就是工程技術人才的最質量的嚴格訓練。所以全中國有志氣，有抱負，有報國熱忱的青年，都要決心從事科學的研究，把工程學術當作無上光榮的職業。主席曾說過：「每一青年在今日每一分鐘的寫字，每一分鐘的練習，都是國家民族新生命新動力的來源。」他又說：「我青年何幸而生於此世界第二次大戰後之今日，更何幸而能參加此偉大無比之建國事業，置身於此獨立自由的歷史前頁。」青年請了這種實貴的訓示，應該如何感奮報國！讓我們大家遵照國父遺教，服從主席領導集中一切力量，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富強康泰的現代國家。

華僑社區生活程度的研討

何啓拔

近代化的國家有一個顯著的共同傾向：即是人民生活程度之逐漸提高。生活程度之提高，即是社會文化進步，經濟組織改良與道德向上的表徵。蓋生活程度本身不但指示人民生活的優裕，且也指示國家文化的運命與前途。所以，對於一個社區生活程度的研討是有極有意義的。

欲了解生活程度的意義，我們必須先了解生活的真諦。通常人以為生活的範疇或要素，即是衣、食、住、行。換言之，有了衣食住行即包括了人類的全面的生活。衣食住行固然為生活不可少的要素，但他僅是生活的一面，而不是生活的全面或全體。所謂生活應該包括：(1) 物質的生活，(2) 精神的生活。所以人類生活除衣食住行等物質的要素外，尚須有精神的生活要素為之配合。如文化教育，宗教藝術，娛樂等的享受，都是精神生活的必要要素。

生活既以物質的生活要素與精神的生活要素為內容，那麼，生活程度雖然的也包含着這二個實質，程度原來是一種度量 (Measurement)。生活程度即指一個社區或階層人民的物質與精神生活高下的一個度量。度量一個社區或一個階層人民的生活程度較為不易。所以社會學者，尤其是從事實際社會調查工作的社會學者，往往以家庭作為度量的單位，作為研究與分析的依據。根據美國的經驗，大都以五口之家作為度量的標準，除夫妻二造外，尚包括三位十五歲以下的孩子，名之為「標準五」或美國的典型家庭 (Standard Five or Typical American Family)。同時，生活內容，無論是物質的或精神的，都比較的複雜與抽象，尤其是精神生活。所以，如何的度量，或用什麼方法去度量，又成為問題爭論的重心了。一般而言，都是以家庭經濟的收入以及消耗的方法，作為度量的標準的。根據這一個標準，美國農村社會學者郭巴特主 (E. J. Kintner) 對於生活程度所下的界說較為清楚。他說：生活程度即是家庭生活享受價值的一種度量，以視其收入之如何獲得與消耗，如何善用其時間，以滿足生活的物質與精神的需要。(見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所見生活享受的高下不一定與其收入的多寡成正比。收入多的人其生活程度不一定高，有時還很低。例如我國的舊式商人與知識階級，(尤其是教授，) 比較，大半商人收入多，但商人的生活程度低而且多半不合理；教授們收入少，可是教授的生活程度高而合理。所以測定一個社區或階層的生活程度除以收入多寡的原則外，尚須以如何的消耗，如何的分配，以及如何善於利用，以滿足其需要為斷了。此外，關於其所受的教育程度與文化的薰陶，也必須加以合理的估價。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是兩回事，這兩個名詞，不但普通老百姓弄不清楚，連一般知識份子也弄不清楚，混為一談，結果不是概念糊塗，便是顛倒是非。生活費英文為 *Cost of Living*。一個社區或一個階層某個體的物質的與精神的生活所需的實際費用，或對於其物質與精神生活實際所支出的貨幣數量，謂之生活費；而生活程度是指生活實際享受的實況。生活實際的享受實況，單靠貨幣數量是不能指示出其實質的，必需分析生活實際享受的程度，才能領略其實際享受的高下。並且二者都是隨時隨地與隨人而不同的。所以按諸目前的實際情況，是生活費高，而非生活程度高，相反生活程度卻是低的。二者往往是一種反相關 (Inverse Correlation)。關於這方面，德國統計學者晏格爾斯博士 (Dr. E. Engel) 於 1857 年以李柏禮 (L. B. Leber) 所著家庭專論中關於家庭預算的資料，酌加以自己的資料與心得，製成一個生活費分五項的消費定律。在他的表格中，將生活費分為五項：(1) 食品 (Food) (2) 衣服 (Clothing) (3) 租金 (Rent) (4) 燈油燃料 (Fuel and Light) (5) 雜項 (Miscellaneous)。在此五個生活項目中，凡入欲愈多的人，其花在食品上的百分比小，而花在雜項上的百分比高。即是說，食品費之百分比隨收入之增加而降低，而雜項之百分比隨收入之增加而增高。同時，從這一個關係

也可測定生活程度的高下。凡消耗在食品的比例高而雜項的比例低者，其生活程度低，反之即高。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固不能混為一談，而生活程度與生活標準也應該分割清楚。生活程度為生活實際的享受實現，而生活標準則為理想生活享受的一種度量，前者是根據實際調查的結果所下的斷語，而後者即由一個社區各份子的心感作用 (Central Indication) 所構成的理念。總之，一個是實際的問題，一個為應該的理念；或者一個為 *being* 的問題，另一個即為 *Ought to be* 的問題，二者是不能混而為一的。不過，二者愈相近，生活愈能得到滿足與愈接近理想。

我國人民的生活程度都是很低下的，甚至人民的生活够不上程度呢！華僑社區的生活程度又如何？這正是本文所要分析的課題。現據調查分析的結果 (見 Ta, Chen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示之于后，作為比較分析與說明的依據。

非華僑家庭的每月生活費實數

入款組別(元)	家數	食品	衣服	租金	燃料	雜項	總計
\$14.99 以下	52	\$8.59	\$0.80	\$0.97	\$1.72	\$2.53	\$14.51
15—24.99	23	11.90	1.10	1.25	1.95	4.25	20.45
25—34.99	16	15.64	1.75	1.65	2.21	6.43	27.68
35—80	9	20.39	3.52	5.71	2.27	8.81	41.20
總平均	100	11.54	1.27	1.57	1.89	4.11	20.38
非華僑家庭的每月生活費：百分比							
入款組別(元)	家數	食品	衣服	租金	燃料	雜項	總計
\$14.99 以下	52	59.20%	5.51%	6.69%	11.16%	17.44%	100%
15—24.99	23	58.1%	5.38%	6.11%	9.54%	20.78%	100
25—34.99	16	56.5%	6.72%	5.96%	7.98%	23.23%	100
35—80	9	49.4%	8.54%	13.3%	6.72%	21.38%	100
總計	100	56.52%	6.23%	7.70%	9.27%	20.17%	100

華僑家庭的每月生活費實數

入款組別(元)	家數	食品	衣服	租金	燃料	雜項	總計
\$10.99 以下	17	\$10.38	\$ 0.66	\$ 1.68	\$ 2.15	\$ 1.49	16.56
20—49.99	49	16.96	1.76	2.68	3.42	3.68	28.50
50—124.99	21	47.44	4.40	13.75	6.26	16.38	88.83
125—250	13	97.20	7.13	44.80	12.96	63.91	226.00
總 計	100	32.67	2.86	10.31	5.04	13.80	64.68

華僑家庭的每月生活費：百分比

入款組別(元)	家數	食品	衣服	租金	燃料	雜項	總計
\$10.99 以下	17	62.68%	5.19%	10.14%	12.98%	9.00%	100%
20—49.99	49	59.51	6.18	9.40	12.00	12.91	100
50—124.99	21	53.77	4.99	15.88	7.10	18.56	100
125—250	13	43.01	3.15	19.42	5.73	28.28	100
總 計	100	50.51	4.42	15.54	7.79	21.34	100

看了上表所統計華僑社區人民的生活程度比非華僑社區人民的生活程度要高，其日常生活消費表中食品一項占52%，比非華僑家庭所占的百分比低2.2%；而雜項所占的百分比為21.34%，比非華僑家庭所占的百分比高1.78，而從其入款方面看，非華僑社區家庭入款的最高額為50元，而華僑社區家庭竟為120元，超出非華僑家庭的三倍餘。這也可看出華僑生活程度的較高。我們剛才說，華僑比非華僑家庭所住在雜項中的百分比高，但未能從其內容去分析，尚不能窺其實質，所以現再進一步去分析他們二者在雜項中的內容，以作進一步的研討。

華僑與非華僑家庭的雜項用費：實數與百分比

項 目	平 均 家 數		每 月 每 家 平 均 用 費 (元)		百 分 比	
	華僑家庭	非華僑家庭	華僑家庭	非華僑家庭	華僑家庭	非華僑家庭
衛 生	52	75	\$ 0.17	\$ 0.24	1.59%	5.65%

教育	34	16	1.28	0.10	11.95	2.35
納稅	44	47	0.66	0.36	6.16	8.47
娛樂	19	8	0.05	0.01	0.47	0.24
禮物	34	5	0.69	0.07	6.44	1.65
傢具	46	26	0.55	0.17	5.14	4.00
煙酒	27	54	0.46	0.13	4.30	3.96
交際	24	2	0.21	0.01	1.96	0.24
車費	20	52	0.02	0.10	0.18	2.35
拜神	02	01	0.36	2.50	3.36	58.82
其他	75	27	6.26	0.56	58.45	13.17
合計			10.71	4.25	100.00	100.00

從雜項內容的分析方面看，除衛生，拜神，納稅，車費外，其餘各項華僑家庭所花的費用都比非華僑家庭的多。拜神一項非華僑家庭所花的費用為二元五角，占總消費百分比的58.82%，這說明了非華僑家庭是比較的迷信。華僑家庭因受兩化的影響，迷信的程度較淺，所以其在拜神一項的費用為三角六分占總消費百分比的3.36%。納稅一項，非華僑家庭比華僑家庭多，這恐怕是華僑的入款靠匯款，而非華僑家庭的入款即靠務農或經商。匯款不須納稅，而務農與經商是必需納稅的，如田賦營業稅等是。至于衛生與車費一項，非華僑家庭所花的款多，這一點比較的難于解釋。按理，這種差異是不應該有的。這或者是分析時統計的錯誤所致。關於這一點，筆者曾經與該書作者討論過，該書作者亦有同感。至于華僑社區較非華僑社區人民生活程度高，考其原因，最重要的筆者以為有二：一為華僑的匯款，一為西化的影響。現分述于后。

(一)華僑匯款的影響：中國移民海外的原因甚多，有自然的，生物的，社會的，政治的與經濟的。其中最要而毫無疑義地即是經濟的原因，經濟的原因普通包括兩個意思，一為離心力的經濟原因；一為向心力的經濟原因。移民社區因人地比率(Mand. Ratio)的失調，生存競爭的激烈，生活的困苦，才擺脫了安土重遷的社會習俗，而冒險遠適異域，另謀生存空間。他們之到南洋去，因為當地資源豐足，生存競爭不烈，生活較易，由於他們的經濟狀況逐漸優裕，于是他們平常儲蓄的，工資的或利潤的一部份匯回祖國，作為其家屬的生活費用，自是，其家人的生活程度遂無形中提高了。其實，華僑的匯款，數目相當可觀。除作其家屬生活費用與提高其生活程度外，尚可挹注我國歷年入超的重要部份，使我國經濟不至流于破產之途。

(二)兩化的影響：有了充裕的經濟狀況，按諸理論，生活程度是可以提高的。但按諸實際，却不能作為定論。例如，一個守財奴與我們這般二袖清風的窮教書匠，無疑地守財奴的經濟狀況是比較的優裕，但他對於生活費的支配，以及其物質與精神上的享受標準，一般來說却遠不如這般窮教書先生。所以討論生活程度，我們不能單看其經濟收入，必須視其消耗的方法，時間的分配以及其人生享受的標準，這完全要靠教育程度了。近代國家的國民生活程度一般都提高了，華僑雖不是近代化國家的國民，但他們經常接近近代化國家的國民，總受些影響，耳濡目染，莫不覺得自己不如人，而極力

的迎頭趕上，以適應當地社會的環境與維持民族的體面。結果，他們有了較高的生活水準，只要在可能的經濟許可條件下，他們總是用之作爲提高其生活程度的。並且不但提高個人的生活程度爲已足，尙努力去提高其家屬的生活程度，此爲勢所必然。這一個趨向，我們也可以拿杜蒙（Dumont）的社會細管律（Law of Social Coherence）的理論來解釋。所謂社會細管律即社會地位有向上遷升的趨向。淺近一點的說，即是處于社會金字塔低層的人民，總是喜歡去模仿比他們高一層人民生活的一切，更願自己亦成爲較高一層社會的一員，其他各層亦莫不如此。無不希望達到社會金字塔的頂端爲止。華僑的情形正是如此。因此他們的生活程度比較高了，其家屬的生活程度也隨之提高了。所以我們可以說，華僑社區人民生活程度的提高，與西化的影響，實有唇齒相依的關係，這論點並不爲過。其實，無論你怎樣的反對西化他總是在你的生活中潛移默化。爲着適應文化時代性，我國遲早總會朝這一個方向走。這是一個趨勢，一個事實。這一個趨向，這一個事實，在華僑社區來得格外明顯。華僑社區中的西化運動，不但在時間上來得快，即是在程度上也來得高，這趨向還事實，我們無法抹殺的。

完一

歸僑注意攜帶禁止進口貨物

編輯室輯

旅居海外華僑，以多年闊別家園，一旦東裝返國，故常有攜帶衣物或禮品饋贈親友；但以去國多年，對祖國禁令，多不明瞭，因此攜帶之衣服禮品，每多與禁止進口法令有所抵觸，致被執行公務之關員予以取締。在關員執行職務，固爲應有之職責；惟多年別國之歸僑，無知誤犯，亦情有可原。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長張天爵，有鑒於此，爲避免歸僑精神與物質之損失起見，曾請粵海關將最近財政部頒行禁止進口之貨品名稱，詳細函覆，俾便轉知各地華僑明瞭禁止進口之貨品，而便歸國時遵守禁例，是誠予我歸僑，莫大便利。張處長昨曾致函香港華商總會，並附禁止進口貨品清單，開其種種禁止進口之貨品名稱，實爲我各地歸國華僑在東裝歸國之時所應特別注意者也。茲將張處長來函，及禁止進口貨品清單錄之如後：

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長張天爵致香港華商總會函：「查過來海外歸僑，所攜衣服用品，每因不明海關禁運條例，以致誤觸規章，物賈精神，兩蒙損失。本處有鑒及此，爲使海外僑胞，咸知禁例，預爲避免起見，業經函准粵海關將最近財政部令頒禁止進口貨品名稱列復到處，自應廣爲傳布，庶使避趨歸僑咸知注意。茲除分函行外，相應擇錄該項禁止進口貨品清單，隨函附送，即祈查照，並通告各僑胞一

體知照，仍盼見覆爲荷，此致香港華商總會。」

摘錄部頒第四類禁止進口貨物清單：貨名：鮑魚，蘆筍，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海參，燕窩，餅乾，魚子醬，甜食，古玩，鑲金屬品，墨蘇瑪磁器，漆器，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片，銅箔，綢，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棉質假金銀線，純絲或什絲假金銀線，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麻，大麻，苳麻，羊毛，絲，）修指甲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鬚牙製品，麝香，真假珍珠，香水，脂粉「玻璃」提包袋及雨衣，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魚翅，純絲，或雜絲羽絨，回絨，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著零件，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保溫氣，茶葉，玩具，及遊戲品，化妝用品之器具（如梳刷等類），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柄傘，絲夾雜質綢傘）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云。

我財政部最近頒佈名單

一年半來法越衝突下的越南僑胞

王科祥

越南位於中國南部，與廣西廣東雲南三省接壤，面積為七十四萬方公里，人口二千三百萬。在行政上分為五部，即東京（通稱北圻），安南（通稱中圻），交趾支那（通稱南圻），東埔寨（高棉國）及老撾（暹國）。交趾支那是法帝國最初武力（一八五八年）征服的殖民地，其他四部份則均為法國的保護國。

我國旅居越南的僑胞約四十萬，多屬廣籍，主要是經商，其次是工人，大多世代僑居，散居各處：北圻——河內海防一帶的華僑約五萬人；南圻最多，約廿七八萬，只以政治和商業的中心西貢堤岸兩地而言，就有二十萬華僑；中圻華僑稀少，不足萬人，最少的是老撾，華僑僅三千，而產米棉區域的東埔寨，則擁有華僑十萬。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希特勒於一九四一春，以狂飈之勢不四週而滅亡法屬西，是年夏天，日寇趁機窺視越南，一九四五年三月，更侵入越北，越南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一切政黨和人民，很快的團結起來，建立了反法西斯的「越南獨立同盟」，開始發動民眾，和日軍作起游擊戰爭，當時該同盟的領袖，正是今日領導越人爭取獨立自由的胡志明。

越盟的最初行動綱領是：越南民族真正解放；建立民主共和的獨立國家；反抗日本法西斯的奴役制度，並反抗任何帝國主義在越南建立或恢復殖民地的統治勢力。越盟集合了越南各進步的政黨，有些政黨是自從一八八五年越南淪亡後五十年來一直領導人民起義，暴動、反抗、打擊統治者，具有豐富的經驗和技巧，並且有着特別強壯的組織力的。

日本投降後，越盟進入河內，就在九月二日那天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胡氏被推選為臨時主席，他在這天向越南人民廣播，慶祝越南獨立，博得各地越人歡呼。

在盟軍作戰期間，越南是屬於東南亞盟軍總部勢力範圍內的，日本投降後，按照規定，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即湄公河以北及中圻一部份由中

國軍隊受降；北緯十六度以南，即南圻等地由英軍接收。我國入越北受降國軍，未到達前，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在河內成立，國軍入越後，除了解除敵人士武裝外，並依照三民主義民族主義原則，促進越南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因此在國軍進駐越北期間，華僑的安全均得到保障。

然而南圻的情形可大不相同了。現在抄兩段卅五年一月六日大公报上登出的一篇「南圻僑胞的厄運」來看看吧：

「這是一個很長的又恐怖又慘酷的故事，並且有一齣鬧劇做序幕。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英軍格拉西將軍到達西貢，奉東南亞盟軍總司令之命，接受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南各地日軍的投降。十七日英印軍駐西貢總司令發表宣言，聲明「英人並無橫加干預東洋時局的意思。」於是英印軍順利的登陸了，絲毫沒有受到越南的障礙。

「南圻僑胞的厄運，自英印軍登陸，無時不在加深，當時的西貢法文報紙也企圖掩飾英印軍的暴行，說中國人有一種偏見，認為棕色皮膚的印度人的祖先是野獸，不配和中國人交往，因此華僑和英印軍常有誤會發生。一手想遮蓋天下耳目是不容易的……十一月一日法軍開始在西貢登陸，並逐漸接受英軍的防區，騙局自此終了，法國勢力終於藉英軍的掩護重新侵入交趾支那。為抵抗法軍的登陸，越人在市郊以血肉和法國兵的新武器拼殺。法軍裝備從大汽車到小佩刀都是美國租借物資，當年對抗德軍的武器，用來對付赤手空拳的越人，只是小試牛刀。當時記者還留在河內，河內越人會對法人罷市，表示對於南圻法軍用飛機屠殺平民的抗議。同時，手榴彈案件大起。華僑這次又成為法國兵的肉靶子，法國兵的辦法更慘酷，中國人的生命更賤值。無分晝夜，法國兵都在中國人身上打主意，搶劫、挾持、姦淫、比英印兵更兇殘。……」

而據上海僑報所載的「越南近況」，則更且體更悲慘：

「……西貢及越南南部則歸東南亞軍接收後，英軍大肆活動，協助法人恢復殖民地……遂於卅四年十一月中旬進佔西貢堤岸美荻全南部，英法軍(法軍不足百人)搜捕僑商，姦淫燒殺，無所不為，計兩星期內燒毀僑商店舖四千餘間，慘殺男女僑胞共計二千四百餘人，我外交部曾提抗議，並無書面答覆，中國駐西貢總領事調查損失，要求賠償，亦無結果，而僑委會對此事變，視若無睹，亦不聞問，誠屬憾事。」至於僑胞夾在砲火中遭受池魚之殃的，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社記者張慶庭從西貢拍回的電報有如此的報導：

「越南革命黨最近在西貢與法軍及英軍發生衝突，西貢堤岸亦遭波及，該地為華僑商業區，有華僑二十萬人，事變中華僑房屋財產損失奇重，僑胞之死傷及被捕者亦不少。西堤華商總會會長何羅氏，竟遭英方無故拘捕，此間越南僑胞聞訊甚為驚異……」

在這個階段里中國軍隊佔領下的越北華僑，在政治地位上可以說是由地獄升入天堂。

一九四六年元月，越南民主共和臨時政府，正式改組為越南民主共和臨時聯合政府。按該政府前為越南獨立同盟所組織，自元且日起，始由越南革命同盟及越南國民黨加入，成為舉國一致的聯合政府。臨時政府正副主席胡志明阮海成，和十部部長次長，於元且舉行就職典禮。

聯合政府成立，聲勢日強，在胡志明領導下，先後建立了越南獨立軍以及無數支的游擊隊，號稱五十萬的武裝部隊控制着龐大的越南各地城市和鄉村，堅決的保衛着各地的獨立政權。這樣的情形下，重生的脆弱的法國政府不得不承認胡志明領導的聯合政府，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法國代表森泰尼與胡志明簽訂了「法越協定草案」：法國承認越南政府，規定越南為法國聯邦之一部，越南政府得自行設立議會，享有財政與軍事之自主權。越南政府並得控制東京，北圻，中圻，南圻地區。俟三個月後舉行公民投票。這協定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軍事與經濟的規定。軍事方面，規定法國在越北駐軍一萬五千人，越南軍隊一萬名。

然而不久，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達尚里歐中將破壞了這協定，他開始在南圻(交趾支那)扶植了一個所謂「交趾支那自治政府」，(五月廿六日宣佈成立)硬把南圻與越南聯合政府分開。法國的用心顯然是想控制住

這出產白米、橡膠、棉花、金、銅、煤、錫的「越南倉庫」，進而恢復整個越南的統治。法國這一陰謀，立刻激動越南人自三六協定以後對法國平靜的態度，反法浪潮，在整個中北圻洶湧澎湃，反對南圻政府的示威遊行，如火如荼，法越關係，日趨趨於惡化。

五月底，越北國軍受降任務完畢，先後撤退，河內立刻不安，按照中法協定，河內由法軍接收，六月十一日法軍在廣安碼頭登陸時，遭遇越軍的痛擊，十九日，法越軍隊在河內開起火來，卅一日法軍與法警衝突加劇，遭殃的却是華僑。

同時在老撾和越北一帶，法軍一入市鎮，不分皂白，任意搶殺，甚且飛機濺炸，如素旺那曲，如他曲，如瀾莊，如海防，不但店戶被洗劫，僑胞死傷的亦不少，可歌中法協定墨迹未乾，法國當局竟如此背信喪義。

七月六日，法越會議在巴黎田比諾宮殿舉行，越盟政府主席胡志明領導越南代表團出席談判，雙方在融合的空氣中進行，越了十二三兩天的政治小組即獲得基礎上的協議：越南政府同意加入法國聯邦，而今後後的法國聯邦也以此次政治小組協議結果所通過的法國聯邦組織綱領為基礎。綱領中最重要之點為：一、法越協約，將成為法聯邦之重要根據，藉以樹立法聯邦政府。二、法聯邦中，法越兩國間之聯絡，將至於兩個民族之自由與合作，兩國間之平等與精誠團結原則上，以期維護雙方共同之利益。三、法越兩國共同宣佈，將忠誠實現民主與社會主義之理想。

然而正當法越會議在巴黎熱烈進行的時候，達尚里歐將軍，召集了老撾，柬埔寨與南圻各地代表的會議，他御用這個會議對外聲明承認「交趾支那自治共和國」，說它與越盟毫無關係，而且具有獨立性。同時，法國政府亦宣佈承認「交趾支那自治共和國」，但是當時河內十五萬市民堅強反對法國分割南圻的陰謀，他們指明這種舉措是殖民主義的復活，而留在巴黎開會的越南代表團也提出抗議，強調法越談判實無繼續舉行之必要，而一度宣告破裂。

九月十四日，法越雙方簽訂了臨時協定，法方同意釋放越南被捕的愛國志士及設立越南海關聯盟，法國再度發起停戰，胡志明旋即返越。

但是不久，達尚里歐又違反了協定，搜取海防的海關權，胡志明反對，於是又燃起了戰火，海防，河內，建安，諒山，南定以及西貢各地都成

爲火線，達尙里歐用武力恢復舊統治的面目愈來愈明顯了。他一方面從無線電廣播中強調：「交趾支那八十年來就是法國的殖民地，所以它應該是法國的土地。」一方面從北非調遣傘兵師步兵師源源開到越南來增援，甚至調來法國的名將前來指揮。

十一月廿日的上午，是海防大戰展開的第一天，到了廿五日，整整火拚了五天，越南人在華僑住宅商店的屋頂上，屋角邊，騎樓下向法軍射擊，法軍則回以新式武器的槍聲，砲攻，華僑區變成了他們的大戰場，無分晝夜，砲聲，火燒，和僑胞的呼救聲，沒有一刻停止。僑胞不但死於槍砲下，而且有的被燒死，刺死，壓死。廿五日，越南人退出海防市區，但郊外仍繼續戰鬥。一場大戰的結果，海防市毀了三分之二，華僑區受害最慘，然而僑胞的苦難還在後頭，殺氣凶凶的法軍進佔海防後，華人區及越南人都被大劫一空，劫完用噴火器一燒，跟着淫殺擄掠，無所不爲，僑胞陷身水火，逃也逃不出，只有鋸胸長哭：「祖國阿，你在那里？」

據海防中華會館的調查，海防一地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損失統計：屋宇全燬卅三間，部份毀壞一百七十八間，總值九百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越幣，財產損失三千零七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越幣。華僑失蹤者，男三百廿一人，女二百六十人。被捕者男一百十六人，女卅七人。受傷者男卅九人，女十七人。死亡者男十一人，女廿六人，合共九百〇二人。

河內方面，更形嚴重，據二月二日大公報載着的河內中華會館及華僑互助會一月廿六日寄出的呼籲電報，可見一般，茲節錄原文如下：

「(銜略)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河內法越衝突，迄今逾月，我僑胞橫遭損害，慘狀難罄，未來不知伊於胡底。華僑區砲火連天不斷，無辜傷亡，屋舍焚毀，住宅被佔，財物遭劫，屢聞疊見，扶老攜幼倉皇出奔，無家可歸。俾就集居本會而言，人數已逾四千。槍砲火劫之餘，更有危急數事，敬請亮察：

(一) 巷戰三十八天，我僑因居華區，米粒久盡，豆粟無多，火線封鎖，接濟斷絕，斷炊之危迫在眉睫。(二) 本月十日前後，水管炸毀，儲水用盡，涓滴難求，掘井深達九公尺，仍無源流。日煮一餐果腹，或不可時，更有甚而數日未經點滴下咽者。(三) 邇來死亡甚

衆棺殮俱缺，遺旁浮理，臭氣薰天，疫病流行，死亡相接。種種慘象，觸目驚心，浩劫空前，言之心悸。我僑何辜，遭此荼毒？……」

同樣在北甯，北江，建安，南定各地的華僑，也遭受着苦難，尤其是在法軍力量不足的地方，法國飛機大炮整天的攻擊。北甯全埠均毀於炸彈之下，華僑死傷一百多人。南定中華會館光華學校南天酒店也都中了炸彈，死傷華僑百餘人。以上情形，都是靠一些逃到海防的華僑報告的，在各地通訊聯絡非常困難之下，華僑死亡損失情形沒法調查。

在越北華僑遭受苦難的時候，南圻又發生「法軍縱火燒死華僑」的消息，據中央社西貢二月廿四日合衆電：「西貢附近之堤岸，華僑頃向中國領事館要求法國抗議，並要求法軍保護華僑。自一月十五日以來，已有一千四百七十家被焚毀，目前有一萬八千二百餘華僑及安南人，無家可歸，損失達八十萬美元，被燒死的華僑亦頗不少。華僑認爲大火事件係故意，因每次大火均發生於晚間。」

四月十五日，法國軍用機五架，更在南圻的永隆省泳灘上空，製造了一幕慘無人道的血腥事件，炸死僑胞百餘人，茲錄中央社電訊於後：

「據此間華僑團體及官方所得越南確實消息：法方軍用飛機五架，於本月十五日午後四時許飛往南圻之永隆省泳灘市上空，對該市華僑第二集中區義和殺棧實施轟炸，死僑胞三人，傷一人，擊毀九時法機三架，復飛臨該區大施轟炸，義和殺棧中彈，避難華僑死百餘人，重傷十餘人，輕傷數十人。」

泳灘市前因越方擬實施焦土政策，迫令居民疏散，我僑胞特於該市附近設立集中區二處，高懸國旗，以資識別，並會正式通知法方，特加保護，勿於集中區上空投彈，我總領事館亦會函准法駐南圻當局專員轉知法軍當局特別注意。故此大慘案，法方實應負全部責任，我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聞報後，立即向法方提出嚴重抗議，並派館員率領醫師赴肇事地區辦理善後及調查詳情。聞我外交部已向駐華法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已電令駐法錢大使採取同樣步驟，要求法方切實承認責任，履行法國保護華僑之諾言，迅即實行賠款賠償。」

現在，越南各地法軍仍不停的發動攻勢，戰火蔓延愈廣，胡志明幾次

(下接第22頁)

暹羅僑胞當前陰影

陳實

在曼谷一個月的勾留，令人忘却自己是置身異國。最繁華的賭華力路，那兒擠滿了的是中國人，以四層樓（海天樓的舞廳）七層樓到九層樓，這幾處雄偉的建築，都是中國人活動的場所。我到曼谷不久，剛巧碰上了新年，滿街都飄着中國國旗。在曼谷沒有中國人，便沒有生意，沒有生意，便顯得冷冷清清。一條有名的五馬路，因為以前變披汶排華時候，不准中國人在那兒居住，它的廣闊，更顯得它的冷清。中國人在海外的確是值得自傲的，辛勤節約，忍耐刻苦，他們在困難的環境裏，非但求得生存，更進而得到自立，用血汗換來的代價，是最公平不過的。

在暹羅的華僑社會，操着當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生意，他們的地位，是不會輕易動搖的。但是近來在他們的頭上，都籠罩着重重的陰影，這陰影有的是來自本身，有的是來自外緣。要是我們仍然一貫的疏忽，把它看為「次要」，它會一天一天的延展，終要斷送了三百萬辛勤的華僑用血汗換來的成果。

首先從自身談起，暹羅華僑派別的紛爭，更顯得白熱化，拿報紙來說吧：有共產黨辦的「全民報」，有民主同盟辦的而和全民報看不出分別來的「民主新聞」，有國民黨的「正言報」和青年團的「民聲報」，也有自命中立的「中原報」和「華僑日報」，私營的有「新中國報」和「光華報」，可以說是站在擁護政府的立場，這幾家報紙，針鋒相對。設備團體：共產黨率領了一些職工，號稱有四十餘團體，暹谷幾個大團體，內部就疏隙不安，隨時都會鬧出亂子來。說學校吧：有由「教育協會」（共黨同盟的教育團體）領導的幾個學校，也有標榜中立的「一些學校」，也有擁護政府的一大批學校。說力量吧：一言不合，立刻就可以動起武來，這樣一個天天在鬧的社會，使當事人頭暈，使明眼人嘆息。倒反給操縱播弄的旁逸人，利用了這個局面，慢慢地削弱了華僑社會現存既得的地位。

內在的陰影雖然沉重，但是仍然掩飾不了外來的重壓，戰後的暹羅政

府，仍然懷着唯泰狹隘的國家思想，想把華人的勢力排擠出去。一些住在暹羅比較長久的朋友告訴我，暹羅近二十年來的外交政策，一貫是以對華作中心的。過去的不講，抗戰開始以前，親英的目的，就是在抑華，後來日本人來了，又藉日本人的魔手把中國人排擠出去。抗戰勝利以後，暹羅知道中國是要強大了，急忙和中國攜手，最近中國國內的國共間得不着解決，而且政爭又一幕一幕地搬在暹羅來重演，於是又動了他們的念頭，想藉外來的力量把中國人壓下去，暹羅又快要和蘇聯締結邦交了，說話的人更多了，中國人的地位也困難了。

比方最近暹政府突然頒布命令說要管制食米，由警察指定米商承售，本來暹來的經營，大部份都操在中國人手裏，政府要管制食米，事前既然不與華商商量，事後又不指定一家華商承售，其排斥華僑經營米商的用心，顯而易見；以五家爭到十一家，後來大使館又出面交涉，暹商得了二十一家，華商得了二十二家，大體而論，可算是公平解決。可是暹方後來忽然變了，不承認華商的二十二家。

最令人感慨的，要算是教育問題了，在變披汶時代，華僑學校先後都被查封，失學的僑童達幾十萬人，讀不到自己的文字，去年三月中暹友好簽訂以後，華校才先後的復興起來，在曼谷大概有中學十所，小學近百所。這些學校為了以前教育條例的苛刻，又不准教授華文，所以並未向暹政府註冊，去年九月大使館囑咐成立，就召集華僑教育界人士開會，綜合各方面意見，向暹外部致送備忘錄，提出六項要求，其中有一項，就是教員的資格，須由大使館審查，同時國大學校的情形，暹方又弄不清楚，由大使館來審查，不但方便，又要可靠一些，在提出六項要求以前，大家還沒有意見，提出以後，全民報和民主新聞認為這是黨化教育，著論責難，還沒有看見我們的意見既不一致，於是就擺起樣子來，硬要叫僑教先去註冊。當大使館正向暹外部催詢的時候，全民報和民主新聞忽然發表了暹教育部長

的私人談話，認為辦法日後可以通融，繼續僑校目前即去註冊，這樣一來，一般學校都正在等待大使館交涉的結果的時候，突然間少數學校便自動向暹方請求註冊，自己的陣營分亂了，真令人痛心。

以上所述的事情，是隨便舉出的兩個例子，在暹運每件事情，都有正反兩面的看法。就是如果在捧，另一方面就罵，這中間感覺最頭痛的，便是駐暹羅大使館。大使館本是政府的代表機關，只問國籍，不問黨派。但是如果一方滿意，另一方也就切齒，這中間的應付，够爲難了。

在今天我們雖然在暹羅已經建立了大使館，不久各地的領館也快要建立起來，但是中暹的問題還多，要是我們的國民，不來作政府的後盾，我們的國民，不來促進暹羅華僑的團結，暹羅雖然是一個戰敗的小國，而我們這自命爲戰勝大國的國民在暹羅的地位，恐怕意見江河日下，也許會比在日本佔領期間還不如。

暹羅政府對待華僑的態度，單從上面所述的管制食米和華僑教育兩個問題，就可以知道。在今天若干人正在有意與無意間鼓勵着暹人排華的情緒，暹羅的報紙，有時對一件小事，每每故意誇張，比方前幾天在三角路發生了一個華僑被扒手竊去荷包，因而與電車工人發生打架的事件，暹羅的報紙便盡量誇大這事件的嚴重性。英文的暹羅郵報首先便發生一個消息說，暹外部已令其駐華大使館向我外部提出嚴重交涉，第二天這個消息便

爲暹外部否認了，隨後英文的民主報却大著其社評說，中國人是不講理的，警察方面應該把中國人的黑名單予以公佈，勒令出境。本來是一件小小的事情，暹方的報紙，竟不惜歪曲事實，擺在那像鱷有介事的樣子。

老實說，前年秋季曼谷所演的「九二一」的屠殺，那才是赤裸裸表現了暹羅人對中國人真正的態度，由於暹羅政府錯誤的領導，今天的暹羅人對中國人的看法尙未有若何改進，這種偏見下，正藏抑着一種報復的情緒。

要求暹羅華僑的團結，各方都在呼籲，李大使也在新歲獻詞裏希望一九四七年爲僑社團結年。平心而論，暹羅華僑社會團結的問題，遠比國共問題來得簡單。首先，在暹羅大家都是寄人籬下，沒有什麼可以爭奪的。其次人家只認得你是中國人，實不必自分陣營，徒招致輕侮。第三，暹羅的華僑社會無論是一黨，都沒有擁有武力，政治是無情的，談政治是要以現實問題去構想的。一味爭讓，却無任何價值。第四，老實說，今天在暹羅的中國人正感覺有一種相同的緊張的呼吸，又何必再招致外禍，問題是很簡單的，就是在我們自己不能認清現實而已。

暹羅的華僑問題，決不如想像中那樣「次要」，暹羅華僑內部的領袖也不如想像那樣簡單，平時不去留心疏導，等到水漫堤潰大家滅頂的時候，要怎樣補，再也來不及啊！

教育部設

南洋學生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南洋學生研究祖國文化，特設置南洋獎學金五十名，辦法如下。(一)每名每月暫定國幣十萬元，並免繳學雜各費。(二)本獎學金設於國立中央、中山、北京、清華、暨南五大學，每屆五十名內越南暹羅緬甸各九名，馬來亞五名，婆羅洲二名，爪哇蘇門答臘各九名，菲律賓七名。(三)凡在中等學校畢業，在二十五歲以上，略通中國語文，經當地政府保薦者，均得申請。(四)本獎金由本部委託中國政府，派駐南洋各地使領館審核，每二年舉辦一次，每年五月爲審核時期，定期四年。(五)申請學生應於審核前呈繳申請書三份，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畢業證書，當地政府保薦書等證件於當地中國使領館。(六)經本部核准，再通知各該使領館轉知各生來華，來往旅費由各生自己負責。

戲劇與僑胞

余上沅

戲劇在國內發展的歷史很短。但據我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攝生的報告，知道海外劇運却有着不小的成績。這現象是可喜的，尤其目前國內劇運幾瀕危亡，如能更闢新徑，繁殖海外，使劇運兼程并進，則我國戲劇前途，定卜成果，當無疑義。

「戲」「劇」二字從戈從刀，含有「格殺」「行動」之意，而西文「戲劇」一詞，釋義為「動作」，「劇場」一詞釋義為「觀覽所」，所以戲劇是一種動的藝術。而戲劇藝術的完成，必須是由一羣人（演員）在一定的場所（劇場）當着另一羣人（觀眾）去表演一段人生中悲歡離合的故事，此即所謂演出。而其中編排故事的人，我們稱之謂劇作家，表演這故事的人，我們稱之為演員，裝飾這故事的人，我們稱之為舞台藝術家，但組合這故事的人，把各種藝術家的精心設計綜合而成為一個渾圓的整體，把它搬上舞台去變成一個完美的演出，這個人我們稱之為演出者，或僅稱之為導演，更或稱之為綜合藝術家。

不少人把戲劇和文學扯在一起，實則大謬不然。文學所利用的工具為文字，而戲劇所利用的工具是演員、佈景、燈光、等等。我們勉強可以說劇本的創作是文學的活動，但却不能任詩人風雲變幻般的想像，因為劇本創作所需要的材料是戲劇的材料，其表現方法是戲劇的表現方法。「三天以後，曼麗的一家有的坐飛機，有的坐火車，到了北平」，在小說裏觀眾相信了，在戲劇裏無論如何也是行不通。那些是戲劇的材料呢？想明白這一問題，自必先要明白戲劇的本質是什麼。法國有一位戲劇理論家說，戲劇的本質是人與神，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法則，人與自己的私心和慾望間的鬥爭，有了鬥爭才有了戲。此外也有人說戲劇是一連串的危機造成的。衆說紛紛，但有一個原則可作斷定，那就是戲劇必須能够打動人們的情感，否則不能感人。

上面說過戲劇是動的藝術，也可說是動作的模倣。所謂動作當然不僅

指手劃腳，更重要的當是人們精神上的意識內的動作。一個狠毒的女人舉起毒藥杯子送給丈夫去喝，固然使觀眾担心害怕，一個垂危的老人等待着遠行的已死的兒子歸來，更能動人心魄。這內外的兩種動作，如能在一個戲裏得到有機的調和，換句話說，即是在技術與藝術上都有着相當的成就，那就不失為一個好戲，也就能收到那預期的戲劇效果。

所謂戲劇效果，不過是一個教化的問題。演劇的目的，從古代到現在不外兩種說法，一說是為了教育，一說是為了娛樂。近代又有人折衷了這兩種說法，說是戲劇能够寓教育於娛樂。這裏我們談到了藝術的內容價值與形式價值，或說是藝術的思想價值與純粹藝術價值。

一件好的藝術品，不僅達到美的目的就算完事，同時更要達到真與善的目的，因為偉大的藝術品都有一種不會減弱不致動搖的永久價值。這永久價值不是美的價值，因為美是不能持久的，美的概念是隨時代而變的，所以美的判斷沒有絕對的標準。一切東西沒有不受社會環境的變動而變動的，古代人歌頌的小脚在現代已經成為醜惡。至於善的目的，亦復如是。社會狀況也在不斷的進化過程中，民族道德也是社會變化的結果。一般說來，善不外兩種，即個人的善和社會的善。凡能使個人對他的環境做成協調的都是善，凡能對大多數人有好處的也就是善。但是一個更高的原則，就是個人的善須服從於社會的善。

藝術家們說，我們喚起觀眾對於不幸的人同情，暴露人生的醜惡與不正，注入光明，教給愛，但我們不能完成這一目的呢？

戲是有着宣傳作用的，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戲劇藝術是屬於文化範圍之內，不得自由就要委謝，只有讓牠自己在牠自己的基礎中開發自己的進路才能滋長，一種精神的文化用機械的暴力是不能解決的。

藝術畢竟不是宣傳品，牠要引起人類情感的共鳴，須具體的描寫，宣傳品只是觀念的注入，兩者的不同是判然可分的。技術家在創造藝術的過

程中，只應有純粹的藝術的信念，站在藝術的立場，作情感忠實表現。另一方面說，藝術不是無聊的消遣品，不能不對人生社會有積極的貢獻。戲劇在「體」「用」兩方面，一如上述。現在我們再談一談我個人的希望。

戲劇的目的無非是將現實中人類的情感和意見傳達給觀衆。僑胞客居海外，對祖國自必多所懷念，而對祖國的政治，經濟，社會，人生亦必急於瞭解；小而言之，對國內戲劇的進展，劇人的生活，以及技術的成就亦必欲知道，而有所砥礪。這是國內劇人的責任，而我所服務的國立戲劇專科學校負戲劇教育之傳播與輔導的使命，更是責無旁貸。如今限於篇幅，不能把國內劇運的全貌予以報導。謹就本校一部份的工作，提出請教。本校爲推廣劇運，特設社教推行委員會專司其事，一切設施也均以引導民衆爲中心。其推行的方式，我們在不斷的研討改進中，比較有成效的有下列幾種——

- (一) 設立民衆學校。除灌輸普通知識外，更授以戲劇，音樂等課程，俾能使一般真正的勞苦大衆對戲劇藝術也有個概念。
- (二) 實行演出茶館劇。這種茶館劇力避演劇形式，演員扮做茶客分別入座，造成故事，引起其他茶客之注意，并逐漸展開，以達教育的效果。
- (三) 舉辦憑物公演。這是普及戲劇教育的最好方法，所選劇目應以簡單爲主，尤應深入淺出。因爲這種觀眾衆泰半屬於貧民，而其入場券僅不過以實物代替，大者半斤豬肉，小者一棵蒜頭，即可入場。我們的目的不過在爭取廣大的觀衆，故劇目之安排，應當審慎選擇，如太繁重，非是賠累甚巨，即是他們難於了解。此種方式，本校在江安舉辦的成績極佳，特爲推薦，更希望在海外試辦。
- (四) 雜技宣傳。利用民間舊有形式，如大鼓，相聲，小調等，加以適當內容，當然扮演者自必有此種特殊技能。

其他如歌詠，遊行劇，噴刊，漫畫，傀儡劇等等，也都試行，惟均不如上述四種收效之宏大。至於本校在輔導方面的工作，也有輔導委員會專司其事，目的在予國

內戲劇工作者以人力物力之幫助，減少其工作上之困難，我們的工作範圍已涉及工廠，學校，兵團，以及其他機關，地域方面遍及國內各省，工作分列下述四類——

- (一) 指導工作。(1) 劇本之導演，(2) 劇團之組織，(3) 劇團工作之設計，(4) 舞台工作之指導與協助，(5) 舞台技術及表演技術之指導，(6) 劇本演出示範。
- (二) 訓練工作。(1) 舉辦戲劇講座，(2) 舉辦戲劇工作人員訓練班。

- (三) 供應工作。(1) 劇本供給與介紹，(2) 佈景道具之代製與借給，(3) 化妝品之代製與代購，(4) 戲劇指導人員之介紹編輯工作。(1) 抗戰建國劇本之編製，(2) 戲劇叢書之編製，(3) 發刊「劇壇情報」與「戲劇週刊」(目前我們正編刊着「劇場藝術」週刊，在南京和平日報附刊)，其他刊物亦在分頭計劃中，(4) 戲劇詞典及各種技術指導書刊。

最後，我們在學術的研究方面，也有着十大目標，即(一) 戲劇理論之介紹，(二) 中西戲劇史之探討，(三) 編劇術之演進，(四) 表演術之研究，(五) 佈景設計之改進，(六) 舞台技術之改良，(七) 導演之理論與實踐，(八) 演出技術的研究，(九) 燈光之設計，(十) 戲劇的批評。他如兒童劇，學校劇，農民劇，廣播劇，電影劇等等，亦均有專人担任研究。一有所得，即分別刊布，以備攻錯。

上述這些計劃，過去以抗戰期間，交通阻礙，物力維艱，只有部份實現，目前此種困難已逐漸減少，本校必竭盡棉力，務求全部實現。尙希國內外的戲劇家們予我們批評，指導。尤可喜的，是溝通海外與國內文化之橋樑的「華僑先鋒」，願供給篇幅，幫助我們推展工作，交換工作心得。那麼僑居海外的戲劇家們，請把你們的工作，你們的計劃，你們的困難，以及你們的需要，也都告訴我們，我們必定盡力之所及的爲你們服務，個人縱精力有限，但亦必保證本校同仁經常與諸君保持聯繫。我們尤其希望「華僑先鋒」注意這一事實，如何使海外與國內劇運互通聲氣，如何使我們攜起手來爲祖國劇運努力。這是我個人的希望，也是千萬僑胞的希望。

中緬關係的過去與將來

葉秉球

緬甸位於我國的西南方，中南半島的西部，佔東經九十二度十一分至一百零九分，北緯九度五十八分至二十八度二十分之間，東西北三面多山，東南則為細長形的海岸地帶，沿馬達班灣（Gulf of Martaban）南下，直入馬來半島之蜂腰，而與暹羅馬來克拉地峽（Isthmus of Kra）相接，東連暹羅本部及越南之老撾（Lao），西南而孟加拉灣，西北界印度之孟加拉和阿薩密（Assam），北接我國雲南西藏，全部面積約二六二、七三二方哩，（緬甸本土及其屬地如「珍」部之丘陵地（Chin Hills）及「加珍」丘陵地（Kachin Hills Tracts）等，共佔一八四、〇〇〇方哩，埋部（Shan States）佔六二、〇〇〇方哩，未入行政區域之邊地一六、〇〇〇方哩，但中緬兩國邊界尚未劃定，故在此一六、〇〇〇方哩之邊地面積中，猶未得謂之正確）。五倍于英屬馬來半島，較之我國四川一省，亦略為廣大。（按四川省面積為二一八、四八〇方哩）。

緬甸地勢為東南狹而西北長，北部多高山，南部則平坦廣袤，土地肥沃。伊洛瓦底江（Irrawadi River）我國稱之為大金沙江）和薩爾溫江（Salween River 即怒江）為緬甸境內的最大河流。伊洛瓦底江上流發源於我國的西康，名薄藏布河，南流經江心坡，野人山之間者為獨立開江，會合恩梅開江後，即稱為伊洛瓦底江，再向南流，會合更的克河（Chindwin River）流注馬達班灣，長凡一千二百五十哩，江口多三角洲，水利甚富，為緬甸商業與交通的中心大道。薩爾溫江發源於西藏，在緬甸東部，與越南之湄公河（Me Kong River）平行，由我國雲南的西境，南流至崑崙而入緬甸境界，最後也流注於馬達班灣，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哩，大部份在我國境內，水利甚微，沿岸人烟稀少，城市不多。

由於緬甸的山脈和地勢，適當我國橫斷山脈的尾闈，故緬甸全境多屬崇山峻嶺，除伊洛瓦底江沿岸及江口的三角洲地帶平原外，到處都是山巒起伏，疊障層峯，無異於我國的雲南，而有山國之稱。又由於氣候與山川

形勢的不同，全境劃分三部：以南北緯（Southern and Northern Shan States），密支那（Myitkyina）等處為上緬甸；陸路由曼德勒（Mandalay）至彬文那（Pyanma），水路由望瀨（Monywa）至敏叻（Mifaha）為中緬甸；下緬甸陸路則自東瓜（Tumpoo）至毛淡棉（Moulmein），水路由斗宮（Sakkaing）至勃生（Bhamo）。全緬分為八道四十二縣。英人併緬以後，除南北緯仍為獨立邦外，其餘土地即將其劃分為兩部，自加爾尼（Kareem）山南端起，向西北劃一界綫，至阿拉干（Arakan）之北端止，在此綫之北者則屬緬（Arawak），曼德勒（即瓦拉），碩岸（Satan），密支那等四縣為上緬甸，在此綫之南者則阿拉干，勃臥（Bhamo），亦作擺古。伊洛瓦底，丹那悉林（Tanaing）等四縣為下緬甸。初為英屬印度的一省，而受印度總督的管理，後以緬甸迭次的反英與要求民族獨立的革命運動之影響，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英國上議院開會議閉幕時，英相麥克唐納然後才宣布英政府關於緬甸將來憲法地位的政策，確定印緬分治，將緬甸直接受治於英國政府，同時并規定緬甸自治政府的制定，藉以和緩緬人的反英心理，與和緩緬人要求獨立自由的革命運動。

從歷史方面言，緬甸即我國古代西南夷的朱波，漢時的掸國，唐時的驃國，宋時的緬或蒲甘，元時的緬甸，及至明時內附，遂名緬甸。（天下那國利病嘗云：「緬，古之朱波也。漢通西南夷後謂之掸，唐謂之驃，宋元謂之緬，自永昌西南，山川延邐，道里修阻，因名之曰緬。」又在國朝柔遠記中，其關於緬甸的記述亦有：「緬甸，古朱波也。漢通西南夷謂之掸，唐謂之驃，宋謂之緬，又稱蒲甘，乃其王城。」而嶺外代客卷三通進外夷中亦誌有：「自大大理五程至蒲甘國。」）查緬甸在後漢永元年間，即已遣使入貢我國，至唐宋時代，中緬關係乃日趨密切，其後歷元，明，清三代，我與緬甸的交通更日見頻繁，中緬關係，益趨密切。計自後漢永建年間以至於清代光緒十二年英國併吞緬甸以後，凡二千年來，緬甸均內附

我國，而為我國的土司與藩屬。

其關於緬甸歷來對我國的入貢，和我國與緬甸往還關係的記載，其見諸於我國史籍者，亦至為詳盡。據後漢書卷六「其關於永建年間的各項記述內有云：「六年十二月，日南徼外葉調國，禪國遣使入貢。」又在八十六卷南蠻西南夷列傳有云：「哀牢夷者……二十七年（建武二十七年）賢栗（哀牢國王），率種人戶二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雋太守鄧鴻降求內屬，武帝封賢栗為君長。自是每歲來朝貢。永平十二年（六七）哀牢王柳遵遣子率種人內附屬。……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為永昌郡，始通博南山，渡巖倉水。」我們從這一段史實看來，在漢魏宗時的置永昌郡，即中國疆土已及今日之滇西緬甸邊境，那時與永昌郡接壤的緬甸，因時與漢族接觸，自必深受漢族文化的薰陶，而思內附，又在永元九年（九七）與緬甸王（禪國）入貢的記述有云：「九年，徼外蠻反禪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又云：永理元年（一二〇），禪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見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禪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為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繪，各有差也。」由此，則緬甸對我朝貢，與和我國發生關係，在漢時已經開始了。

迨至唐代貞元時，緬甸復遣使來朝，更有內附意。據舊唐書卷一九七驃國傳略云：「驃國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去上郡一萬四千里。其國境東西三千里，南北三千五百里。東鄰真臘國，西接東天竺國，南盡南海，北通南詔些樂城界。」又云其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其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成國，婆人謂之徒里掘古，未嘗通中國。貞元中，王言南詔異牟歸附，心慕之。八年（七九二）乃遣其悉利移因南詔重譯來朝，又移其國太僕卿。」當緬王獻其國樂及樂工於唐德宗時，開州刺史唐次并述驃國獻樂頌以上，而白樂天復為長歌以誌盛。我們在白樂天長歌中的「曲終王子啓聖人，臣父願作唐外臣，左右歡呼何翕習，至尊德廣之所及。須臾百郡詣闕門，俯伏拜表賀至尊，伏見驃人獻新樂，請書國史傳子孫。」這幾句

話，（見白香山集）那末，我們當可窺見那時緬甸對我國的仰慕，和我國對緬甸關係的雍熙與洽了。

到了宋代的時候，中緬關係則更趨密切，而其關於緬甸的記載，比以前也特別多。據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列傳蒲甘傳中有云：「蒲甘國，崇寧五年（一一〇六），遣使入貢，詔禮秩視洋蠻，尙書省言洋蠻役屬三佛齊國。熙寧中，敕書以大旨紙緘以匣襖。今蒲甘乃大國王，不可下視附庸小國。欲如大食交趾諸國禮，凡制詔并書，以白骨金花緘紙，貯以開金鐵骨筒，用錦緞夾襖緘封以往從之。」又於徽宗崇寧四年（一一一五）有：「緬入貢，蓋舉其國。」與崇寧五年有：「蒲甘入貢，蓋舉其都城」之語。除宋史外，在嶺外代客一書的蒲甘國條中，其關於蒲甘國的記述，則西天諸國自大理五程至其國，自靈異國六十程至之，隔黑水游泥河，則西天諸國，不可通矣。蒲甘國王官員，皆戴金冠，狀如犀角，有馬不鞍而騎。王居以錫為瓦，以金銀裹飾屋壁。有寺數十所，僧皆黃衣，國王早朝，其官僚各持花獻王，僧作梵語祝壽，以花獻王首，餘花歸寺供佛。徽宗崇寧五年二月曾入貢。」而在諸蕃志的蒲甘國條中，亦有著差不多這樣一個的記載：「蒲甘國，官民皆戴髮於額，以色帛繫之，但地主別以金冠，其國多馬，不鞍而騎。其俗奉佛尤謹，僧皆衣黃，地主早朝，官僚各持花來獻，僧作梵語祝壽，以花獻王首，餘花歸寺供佛。國有諸葛武侯廟，皇朝景德元年，遣使同三佛齊大食國來貢，獲預上元觀燈。崇寧五年又入貢。」計宋代自其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起，至仁宗嘉祐六年（一〇六二）止，緬甸在其間入貢於我國者共達九次。由此，可見緬甸在宋時對我朝貢之常，與宋時中緬關係的密切。尤其從嶺外代客和諸蕃志兩書的記載看來，那不僅只在單方面知道了緬甸對我朝貢之常，而同時更顯明了由於雙方往來的密切，其關於緬甸國中的風俗習慣與一切情形，也都為當時我國人士所洞悉和了解了。

自元滅大理後，中國西南境界，即直接與緬甸相接。在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二），大理理閣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即遣乞解脫因等使緬，招諭其王內附，四月乞解脫因等乃導其使僕來朝。又至元十年（一二七三）二月，世祖復遣囉瑪拉實理，乞解脫因等使其國，并持詔諭曰：「聞者大理理閣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差乞解脫因導王國使僕博請京師，且言嚮

至王國，但見其君下，未嘗見其君，又欲觀吾大國舍利，朕矜憫遠來，即使來使視見，又令縱觀舍利，益詢其所來，乃知王有內附意。國雖云遠，一視同仁，今再遣噶瑪拉實哩，及禮部郎中國信使乞爾脫因，工部郎中國信副使布雅喀實，往諭王國，誠能講事大之禮，遣其子弟若實近臣一來，以彰我國家無外之義，用敦永好，時乃休之，至若用兵，夫誰所好？王其思之。L（元史卷二〇〇緬甸傳）。這可是元世祖當時對緬甸的態度，是如何的誠摯和寬大。惟當時緬王（柳拉什黑帕王 Zarithang）不應，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三月，緬王并以阿禾（阿瓦）之內附，發生怨恨而攻其地，由是世祖乃命大理路蒙古萬戶呼圖克，大理路總管信立日，總把千戶脫羅脫孩等，由金齒（今雲南騰衝道舊水昌府）土司阿郭任嚮導，舉兵伐緬，大敗緬軍於河口。十月雲南省宣慰使都元帥尼雅斯拉耶再率兵緬至江頭（伊洛瓦底江口）。十七年（一二八〇）五月，世祖再發四川軍萬人，由藥刺海率領，并與前遣各將復同征緬，二十年（一二八三）即分并進，十一月拔江頭城，緬王乞降不果，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十月，又命張萬，額森特穆爾，唵魯噶齊，張成等再次引兵進伐，又陷大同城，翌年正月至忙乃甸（即今瓦城），二月復破蒲甘，緬王逃亡至擺古，後又渡海至錫蘭。由是緬甸之犯邊平，而緬王以後亦不復再叛，并定歲來朝，內附我國。至成宗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元更冊封緬王，并賜銀印。自是以後，緬甸乃正式的成爲我國的土司與外藩，而緬甸亦自視我國爲它的宗主國，其後緬甸每於發生內亂時，定必向我求援，而元廷亦以宗主國的地位而爲之調解與平定其內亂。（見元史卷二〇〇緬甸傳）

至明朝興起，明太祖即位後，即遣使齎諭緬甸內附，以道阻不能達而返。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明兵下雲南，進取大理，下金齒，平緬土蠻僞發聞之懼降，明太祖遂將平緬所屬土地，隸屬雲南，并設置平緬宣慰使司，而以思倫發爲宣慰使。（明史卷三十四雲南土司二）。十八年（一三八五），思倫發叛，太祖命西平侯沐春伐之，至二十二年（一三九三）八百國使人入貢，言緬近其地，以遠不能自達，太祖即命西平侯沐春遣使至八百國諭示詔諭於緬，令其內附，於是緬王始遣其臣板南速刺至進方物。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乃又置緬中宣慰使司，并以土酋卜浪爲

宣慰使。這可說是明代在緬設置宣慰使的開始，而緬甸諸邦至此也已正式的在明朝時，成爲我國的藩屬。至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緬酋那羅壇遣使入貢，同時并在其貢表中云：「緬雖遐裔，願臣服中國，而道經本邦，孟麥多阻遏，乞命以職，賜冠服印章，庶免欺凌。」因此成祖乃在緬甸設緬甸宣慰使司，而以那羅壇爲宣慰使，并遣內臣張勳往賜冠帶印章，在這時明朝在緬甸的屬地已日趨廣大，而緬甸全境的土地也都直接的受着我國的管轄和統治了。（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孟養宣慰使刀木且與暹里相爭，那羅壇乘襲之，殺刀木且及其長子，并據其地，又盡收其弟之土地與人民。事聞於成祖，成祖即遣張洪齋敕諭責那羅壇歸孟養土地，并令其兄弟和好如初，毋干天討。（初卜刺浪分其地於其二子，使長子那羅壇管大甸，次子馬者連管小甸，卜刺浪死後，那羅壇即盡收其弟土地及人民，其弟馬者連遣人赴朝廷，將情訴于成祖，成祖因而敕諭譴責那羅壇，并令還歸其弟土地。）由是那羅壇即盡歸孟養及其弟土地與人民，并遣使入貢謝罪，當時成祖不但加賞賚，反而仍給以金牌與信符等物。七年（一四〇九）復遣中官雲仙等齎敕賜金錢文綺等物於緬酋，以誌寬大和矜憫。（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我們從這一段史實看來，那末，我們不獨可以見到明成祖當時對付藩屬態度的寬大和平，與藩屬對我的敬仰服從，同時并足以反映出我國對付藩屬的公正與扶助的一貫方針，而不似目前一般帝國主義者之對於異國民族，專以侵略與壓迫爲目的的政策，所能比擬者。

宣德以後，緬甸即屢生內亂與屢次叛叛，然而明廷仍本其過去寬大和平的政策，撫慰兼施，而且不忍遽加討伐。至嘉靖初，緬甸宣慰使莽紀歲（Mingyitay）之子莽瑞體（Chan Shwathid）在緬興起，其人英勇而有武略，同時這時南洋的航路已開，葡萄牙人自印度入緬者亦日夥，莽瑞體乃利用葡人爲兵，并進攻孟密，孟養諸地，不久即統一全緬，兼併暹羅，勢甚強盛。（據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嘉靖初，孟嘉靖初，孟密思亂，孟密思亂，殺莽紀歲，緬訴于朝，委官往勸，不聽，嘉靖中，紀歲之子瑞體起洞吾（東瓜），復有其地。東被攔掌（南掌），南取土壘（暹羅），攻景邁，服車里，囚思個，滔罕拔，號君三宜（即龍川、南甸、千崖）。爲西南雄。）大有乘機侵入我國之勢，穆宗時，難撫兼慰，然終不聽命，於萬曆元年（一

五七三)，竟僞爲錦囊象函貝葉繡文，自稱西南金樓白象王莽噠喇弄王，書中揚辭無狀，無異正式宣言背叛。故當慮真瑞體之子（Dayimant）進犯孟套未下時，神宗乃命金騰副使許天琦，羅汝芳協同孟套土酋孟箇等舉兵擊之，緬兵大敗，幾獲瑞體，然而當時明廷猶未寬大爲懷，於萬曆六年（一五七八），乃遣使至孟套，令思箇將所俘獲得之緬兵象，歸還瑞體，復賜金帛與以好言慰諭，惟瑞體不謝，七年（一五七九）瑞體復殺思箇，并掠其地，八年（一五八〇）巡撫饒仁侃又復遣人招之不應，十年（一五八二）瑞體死，其子應翼繼立，更屬乖戾異常，其對明廷不逞之心尤爲明顯，於即位後，又復起兵象數十萬，分道內侵，十一年（一五八三）焚掠施甸，及延順等，盡達各地，復窺騰越、永昌、大理、蒙化、景東、鎮沅等諸郡，勢極猖獗。因此明廷終以撫慰無效，乃不得不遣騰、南遊擊劉廷，武勝參將鄭子龍，與巡撫陳用賓等合兵勦伐，屢敗緬兵，至二十三年（一五九五），應翼屬孟璋，孟良兩土司乃求朝貢，三十一年（一六〇三）阿瓦拜罕、木邦罕拔、子罕禧等俱入貢，其時應翼已死，而緬甸國勢亦頓告衰頹，由是緬寇遂平，而其對於明廷的奉表朝貢，也遂一如往昔。（明史卷三二五雲南土司三）。直至天啓明廷勢衰以後，緬甸對於明朝的貢獻然後才告斷絕。

清高宗并親御太和殿接受使臣朝賀，及賞賜緬王緞帛玉器等等物。（聖武紀卷六乾隆親親記。）惟於十月緬使回滇的，而緬甸發生內亂，緬王莽噠喇被殺，由是清甸朝貢關係又兩中斷。

莽噠喇被殺後，木疏（Madsa）今稱瑞帽（Maha）酋長瑪籍牙（Maha Mahi）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崛起，統一緬甸，及其子孟駁（或作權駁（Maha））繼立後，那時緬局已定，并以滅暹成功，其勢大盛，遂有內犯意。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緬兵擾孟連、耿馬、車里諸內屬土司，清廷乃遣兵討之，惟數戰不利，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復命將軍明瑞征緬，大破緬兵於蠻結，而明瑞亦戰死，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緬人乃投書求和，其書云：「暹羅國、得撈國、得懷國、白古國、一堪國、飛鳥國、結步國、大耳國、（以上均爲緬甸屬國）及金銀寶石廠、飛刀、飛鳥、飛人、有福好善之王殿下掌事官，持書領兵元帥，昔與尙賢至阿瓦，被暹大皇仁慈樂善，我緬王用是其禮致貢，蒙賜緞帛玉器諸物，自是商旅相通，初無齟齬。近因木邦曼莫土司，播弄是非，與兵兆費，致彼此人馬，互有傷亡，茲特檄文，敕明爾末，請循古禮，實賜往來，永息干戈，照舊和好。」（清史稿孟駁求和書）。書達清廷，清廷以緬人求貢，未親遣頭目，認爲非禮而拒絕不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七月，清廷復令大學士傅恆爲經略，并以阿桂、阿里克二人爲副將軍，再次大舉征緬，十月清軍渡江抵蠻莫（八莫），出金沙江，大破緬兵於蠻莫江，復圍老官屯，至是緬人又復再次求和，而清廷亦與之訂立和約。其約如下：一、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返土司使地。二、中國以木邦、蠻莫、孟拱、孟養諸部人口，付還緬甸。（見清代通史卷中及聖武紀卷六）。約成後，清軍遂退。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緬甸又復因爭奪王位而生內亂，及至孟雲（孟順）襲位後，其時暹羅已強，（在乾隆三十三年至四十年一七六八—一七五）間，我國兼籌緬甸領事導人復國，并被暹人擁爲暹王，暹羅自鄭昭經治後，即將緬人逐去，復興暹羅。）并常與緬甸構難，因此緬王孟雲一方面有感於暹羅之復興強盛和威脅，同時并懼怕清廷對暹羅的冊封，乃急思內附。其後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當清廷正式冊封鄭寧（鄭昭之子）爲暹羅國王時，緬王孟雲更媿媿安集，而急思內附。由是乃於五十二年（一七八七）。齎金葉表文金塔一、馴象八、及寶石番德諸物，款關稱臣

乾嘉十六年（一七五二）六月，有華僑礦商吳尙賢者，（吳尙賢，雲南石屏人，於乾隆初，即在緬甸開發礦業，并設茂隆銀廠，業務發達，擁有壯丁工人數十萬，在緬極有勢力。）奏請雲南巡撫調緬王莽噠喇以貝葉表文及金塔馴象等物，敬闕求貢。雲南巡撫圖爾爾阿據情轉奏清廷，得旨准貢，并諭凡一切接待事宜，均照各國貢使之例。當緬使赴朝入貢時，

乾嘉十六年（一七五二）六月，有華僑礦商吳尙賢者，（吳尙賢，雲南石屏人，於乾隆初，即在緬甸開發礦業，并設茂隆銀廠，業務發達，擁有壯丁工人數十萬，在緬極有勢力。）奏請雲南巡撫調緬王莽噠喇以貝葉表文及金塔馴象等物，敬闕求貢。雲南巡撫圖爾爾阿據情轉奏清廷，得旨准貢，并諭凡一切接待事宜，均照各國貢使之例。當緬使赴朝入貢時，

入貢。其表有云：「已嗣國家，深知孟毅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使役，是以稽遲。」（國朝柔遠記卷五）。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值清高宗八旬壽辰時，孟雲又遣使貢真寶壽，并乞敕封，至是清廷乃正式的冊封孟雲為緬甸國王，而緬甸一仍過去為我國的藩邦屬國。

計自後漢以至清代二千年來，中緬關係，實在非常密切，其間雖或因我國朝代更遞的原因，而至發生內亂，但其次後每次均由我國仁德之所化，與威儀之所感，結果無不敬服稱臣，謝罪進貢，自命臣國屬邦而奉拜我國為它的宗主國，及至道光年間，英人因緬甸佔領阿拉干與征服阿薩密和曼尼巴 (Manipur) 兩邦，而英緬戰事遂爾發生，當時英兵一方面沿海道運抵仰光，一方面則由陸路進攻阿瓦，結果緬軍大敗，緬甸政府向英求和，并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簽訂英緬條約，除由緬甸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磅外，并割阿薩密，阿拉干與丹那那林三州為英國領土，這實為英緬發生關係的濫觴，同時亦可說是英人勢力侵入緬甸的開始。英緬條約簽訂以後，由英英國即併南緬（即下緬 (Lower Burma) 於英屬印度，同時并置北緬（即上緬 (Upper Burma) 為英國的勢力的範圍。（見摩爾利士著之大清帝國外交關係 (Mayer: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其後英國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乘我國與法國因越南問題而發生的戰爭，尚未解決，以至無暇顧及緬甸時，英又興兵攻緬，盡佔緬甸全部土地，當時清廷雖曾據理力爭，但結果終歸無效。直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英緬條約成立以後，我對緬甸的宗主國關係，至是完全喪失，而緬甸對我國的貢獻，從此也跟著斷絕。

中英緬條約成立以後，緬甸雖是合併英國，但英國於各項條約中，仍不得不承認我國對緬甸的宗主權（中英緬條約的第一項：「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臣，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人。」）與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江有任意舉自由航行權。（在光緒二十一年一月（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中英兩國所訂立之中英續議滇緬商務條約中有：「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并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及往中國去，任意在伊洛瓦底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

稅鈔等一切事例，均與英國船一律。」）由此，足見我國和緬甸關係的悠久和密切的事實，就是英國在合併緬甸以後，其亦無法抹煞，而不得不於條約中，仍然的承認我對緬甸仍有宗主權與自由航行權的規定。

至若緬甸政府及其國民於中英緬條約成立以後，其對我國的態度，仍舊是以藩屬自居，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猶復依照十年一貢的規定，而遣派大員進貢來華，直至清廷胡亥，及至庚子事變以後，其對華實職，然後才告斷絕。而其國民自從英國合併緬甸以後，也常有服漢不服英的堅決表示。至我之對緬甸，亦無一不如往昔的友好敦和，始終維持着過去二千年來的密切關係。「近年來雖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在緬施行種種的挑撥離間政策，企圖中傷中緬間的感情，藉以打擊中緬間二千餘年來的友好關係。然而我們從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十二月緬甸訪華團的來華，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月間我裁院長和中國佛教國際步行宣傳隊，與及三十年（一九四二）八月中國訪緬團，前後三次的訪緬，於三十年九月緬甸政府并復與我國成立中國人民自由移入緬甸的協議等這種種的關係看來，那顯然的在說明了中緬間兄弟的友情，是永遠的都在緊密的聯繫着和交流着，絕對不會因他人的挑撥離間所能終止和改變的。

中緬兩國在地理上，歷史上和國防上的關係的確是太密切了，它們兩者間的密切關係，實有如唇之與齒彼此不能分開的。尤其於滇緬公路築成以後，中緬關係，更由於交通的利便，而加倍的促進了它們兩者在經濟上，軍事上和外交上的聯繫與合作，緬甸的仰光，它不僅為中國國際路線自被日寇完全封鎖和佔領以後的唯一出海港口，與中國國際運輸和華英援華的主要交通路線，同時更為今後中緬兩國間溝通文化和宗教的一條大動脈。故在日寇進攻南洋與及侵犯緬甸的時候，我國即本着以上各種關係，抱著援救友邦，與排毀侵略者的暴力，并恢復世界的正義與和平，刻刻的遣調大軍，沿著滇緬公路而進進緬境，協助盟軍共同禦侮和打擊敵人，雖然其結果因由於「來之太晚」而遭失敗，但我入緬遠征軍這一次在緬迭解盟軍之被困，及其那一種英勇作戰的事實，與那一百光芒而壯烈的史蹟，在世界上實可說是功彪寰宇，尤其於中緬兩國的關係上，更為吾人所不能忘記與為吾人所永遠景仰和懷念的。

緬甸國上重光以後，緬人獨立運動與印人分道揚鑒，本年一月，英國

政府特邀請緬甸總督執行委員會代表，赴倫敦，談判緬甸獨立問題，英允保證緬甸獨立，并同意使緬人按照其一九三五年憲法，直接舉行選舉，產生制憲會議，從而制定緬甸新憲法，據英首相艾德禮一月廿八日向院報告英國政府及緬甸代表團已成立下列協議：(一)緬人可盡速決定其未來之憲法，並於四月舉行制憲會議之選舉。(二)在過渡時期，緬甸政府仍可按照目前情形，推行行政務，如有特殊情況發生，或緬甸政府認為需要特別處理者，英政府將考慮一切必需之變更。(三)緬甸於成立臨時政府期間將設有立法會議，並將其會議員由五十人增至百人。(四)緬甸總督之行政會議，將組織臨時政府。(五)指派一高級委員代表緬甸駐於倫敦。(六)英國政府對緬甸要求加入聯合國，將予以充份支持。(七)保留英軍駐紮緬甸問題，俟新憲法制定後，另定協議，同時英緬軍各受其本國政府指揮，總司令官將受總督及緬政府之節制。(八)英緬兩國政府將盡速謀本協定以外邊境區域之統一，二月初將舉行特別會議，以探悉邊區各民族關於此方面之願望。(九)英政府原則上同意緬甸財政自立，並將進而與緬甸聯合研究其財政狀況。

在此大獨立談判中，緬甸代表，曾要求英國許其在十二個月後獨立，英國對此，雖未拒絕，但亦未給予明確諾言。四月間開始選舉之制憲會議，雖盡有自行決定其是否獨立之權力，惟緬甸獨立之原則及限度，英緬所成之議定書，對此似已作具體之決定。

吾人就中緬關係全部言之，緬甸在此次談判中的收穫不可謂不大，曠觀世界殖民地之獨立運動，有幾經流血，尙未達成，而緬甸於從容尊組間，已獲取獨立自由的開望，英政府之讓步，自然未能滿足緬人一般願望，故緬人欲使緬甸的地位，進而與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及南非聯邦等自治領，等量齊觀，仍須繼續不斷的努力，緬人獨立運動，我固予以無限同情，所望聯合王國對其殖民地採取比較開明的政策，限期許以獨立，以滿足緬人之願望。

(上接第12頁)

三番的想方法呼籲和平，均無結果。

法國是不會輕易放棄這塊比它本國國土還大，物產非常富豐的越南的

，法國的大地主，在越南「倉庫」的交趾支那，佔有二分之一的土地，在安南東區還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法國的資本家，在越南所種的鴉片，於一九四三年獲利，竟達二四、六七六、〇三五越幣。法國的製糖廠和釀酒廠，遍設於越南各地，於一九四二年竟獲利五五、〇〇〇、〇〇〇越幣。越南米業，雖然大部份握在華僑手里，可是法國人握有徵稅和出入口許可的特權，這樣便壓榨了米業的發展。同時，法國人以獨佔和壟斷的手段，粉碎了越南民族工業任何發展的機會，把他們局限於無關重要的刺繡和銀器等小手工業中，以上的事實，便是法國人不允許越南獨立的基本原因。

可是越南政府是經過多年革命戰爭，且有二千八百萬人民全力支持的政府，手中有幾十萬武裝部隊，並且有一位英勇的領袖胡志明堅決領導，爲了獨立自由，越南人是一定決心奮鬥到底的。

弱小民族的爭取獨立解放，我們依照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原則，是寄無上同情的。然而在法越衝突下，夾縫中的數十萬僑胞却遭了悲慘的厄運，我們僅以此文向法越雙方呼籲，請注意數十萬僑胞手中空拳的中立華僑，更代表華僑向祖國呼籲，積極進行保護華僑的政策，以免海外僑胞一而再再而三的生靈塗炭。

卅六年四月於南京

教部頒佈華僑學生優待辦法

(第一條)教育部爲便利華僑學生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凡籍隸本國僑居國外，在國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僑務委員會，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我國駐外使館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第三條)保送華僑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項，連同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由教育部核辦。保送名額，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之。(第四條)各校對於教育部分發之華僑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爲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爲特別生。其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由校設班另予補習。(第五條)各校對於華僑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於學期終了時，分別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第六條)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文藝

江邊的悲劇

潘郎

一個歸僑的故事

元旦的大清早。

長江還在溫聲除夕之夜的美夢，曉霧尤在緊緊封鎖着江面，陰沉沉的天空還沒睜開睡眼，大地懶洋洋的正在貪婪冬晨的安眠，就在這時候，胡子春提着一大包東西趕到過江輪渡碼頭上。

圍船上只有兩個粗工在打掃昨夜的水果皮和花生壳，公司的職員和水上警察憲兵都還在被窩里，胡子春從一百多層的高石坡上奔下去，嚇了他兩個一跳。

「怎麼你們還不開始輪渡？已經六點多了！」胡子春摘下一頭汗珠的泥帽，操着怪腔怪調聽不清是那省的一口「國語」，衝着打掃快打官腔。

「天亮沒多大一會兒就輪渡？——你慌啥子嗎？」

「單子滾個大，那個敢問？」

兩個打掃快沒好氣的給他一個釘子。一大早就遇見這五尺丁的小丈夫瞪着一雙血絲的直楞楞的大眼睛，戴着個紅紫多泡的大鼻子，穿着件褪色的肥大衣，頂着個小泥帽，活像一尊「土地爺」的衝進來已經老大的不高興，現在又聽見他打官腔，立刻使出四川人的特殊脾氣，禁不住在心里咒罵了一句：「格老子，一大早就活見鬼！」

胡子春耐得滿頭心火，現在又碰了一鼻子灰，眼巴巴的望着對岸過不去，不禁又焦急又氣憤。打掃快似乎看透他的心事，故意一帶一帶的往他那邊用力掃去。

「輕一點呀，都掃到人家身上了！」胡子春憤怒的瞪了他們兩眼，懊惱的跑下圍船，邊走邊罵：「今早真不順利，他娘的！」

看看錶，已是六點半。這時，沙灘上的小攤子，只是亮着幾條光板子，板上倒疊着許多板凳子，兩三條野狗仍在夾着尾巴睡覺，江邊的小木划子，活像一條條的大黑魚，懶洋洋地浮在水上，波浪一過，不由得瞓着眼揉動背脊一下，好像打擾了他們的安眠，不勝其憎恨。漫闊的長江上，正瀾漫着白茫茫的滿天大霧，眼前是一片迷魂陣似的大霧海。

「真糟糕——這就誤，九點鐘也到不了汪山！」於是，他像一隻熱鍋上的螞蟻，煩燥的在江邊上徘徊起來。

爲了今早的趕過江，昨晚他和太太特地進城，理髮，洗澡，取西服，買禮品，一直忙到晚上十點半才回到家，跟着又燙西裝，熨襯衫，擦皮鞋，刷大衣，足足又忙了一二小時。臨睡更小心翼翼的把四盒點心鎖在箱子里，深怕耗子咬了全功盡棄。上了床，又把錶撥快半小時，爲恐睡死了會遲誤。

睡在床上，由於高度的興奮，無論如何睡不着，於是兩人在枕邊討論起明早出門的服裝來：

「子春，明天你那身新洗的西裝還可以充充門面，就是大衣，帽子太不體面。」

「唉！抗戰七年，逃了兩次難，衣服都是七八年前的舊貨，怎末能體面？」

「你應該向同事借一件漂亮的大衣，帽子，這年頭，出門見人最要緊的是衣服。」

「你這女人簡直是糊塗虫，過新年向人家借衣服，不是活打嘴巴子嗎？」

太太曉得他的怪脾氣，馬上停止爭辯，三十七歲——嫁給他二十年不會生孩子的她，丈夫是她的靈魂，他的話就是真理。

突然，胡子春一翻身抓着她的手：

「有了，這兩天天氣很好，明早過了江，爬上高高的江山，踏進公館的時候，正好把大衣和帽子都脫下來，露出新洗筆挺的西裝，豈不十分體面？」

太太的心頓時輕鬆了，忙說：

「快睡吧，明早還要早起呢！」翻了個身就睡去了。胡子春剛閉上眼，沒多大一會兒，就被一種高度興奮緊張的情緒促醒了，連忙照照枕邊的錶，才十二點半。

「怎麼總睡不著！」他翻了一個身，把太太弄醒了，再也睡不著：

「子春，夜至睡眠不好，明早精神不好，怎麼見人呢？」

「就是啊，我竭力想睡去，可是偏偏睡不著！」他苦惱的嘆了一口氣這樣子，把他倆一直折磨到四點鐘，胡子春再也忍不住了，跳起來就催太太燒洗臉水。

這時斗室內一片漆黑，可是忙碌在點上燈之後又展開了。今天的出門在胡子春是不需參加大典，所以洗臉時恨不得把臉上的黑油和嫩皮都洗掉，而刷牙時更恨不得把上下門牙刷得像「黑人牙膏」似的雪白。一會兒，太太開水都燒好了，點心都擺上了，他還蹲在痰盂前哼唧吐，吵得樓上樓下的房客都從甜夢中驚醒，憤憤地咒咒：「活見鬼，天不亮就炸尸！」慌忙的穿好西裝，打好領帶，吞了幾口早點，看看錶已是五點五十分了，胡子春不管外面還是滿天星斗，便提齊點心啤酒，叫她在前面替他打燈下樓。

「小心點，別跌著！」這可憐的女人以臨深履薄的情懷一面撐著一顆昏沉沉的腦袋打着燈，一面就心身負重大使命的丈夫跌一交碰毀了禮品。

走出大門，滿天星斗，隔天亮還有一會兒呢。

「子春，還是等天亮再動身吧，多黑呀！」

「笑話，今天出門是鬧着玩的？就是括大風下大雨也得早早去呢！」說完，冒着黎明前的寒風，懷着一顆熱烈的希望，像一個夜遊魂，穿過坎

珂的大街小巷，一口氣由上清寺走到下半城，好像有鬼在屁股後面催命似的，直走到天光大亮，這才走到南紀門，背脊上已爬滿了一層臭汗。

現在，他徘徊在冷風颯颯的江邊，額上的汗珠雖吹消了，內心的急火却熊熊的燃燒着，一夜失眠的昏暈開始變得腦袋發疼欲裂。然而他顧不了這些，回頭就奔上團船，去找公司交涉：

「怎麼還不開始？六點半了！」他開闢管理員的門。

「那一個？」正在酣睡的管理員被驚醒了，以為是公司派來的督察，慌得褲子也沒繫就爬起來。當他瞥見那兩隻紅絲的憤怒的大眼，更加嚇得魂不附體，連忙陪著小心回答：

「還不到時間……你先生……你先生是那一位？……」

胡子春一眼看見牆上的大鐘才六點整，猛想起他的錶是發快了半小時的。就在這時候，對方看清楚他手里提着的東西，顯然不是什麼督察，立刻不悅的追問：

「你先生幹啥子嗎？」

「我有要緊事過江！」

笑話，六點鐘輪渡，那一個定的規矩！哼！啥子事嗎，一清早打開人家的門，喚醒別個！」

「那那……」

「請你先生出去等吧，到了時間自會開船，不要你來催的！」

胡子春惱羞成怒的退出來，一邊走一邊大發牢騷：「真是暮氣沉沉！這種爛鬼，怎麼配主持戰時首都的南北岸交通？」

「噲子，不許信口雌黃，老子對你不客氣……媽的x，一點規矩都不懂！」

管理員隔著窗子罵了幾句又倒在床上睡覺了。

團船上的打掃快看見胡子春滿臉危險的走過來，明白這位冒失鬼又碰了個釘子，禁不住勸他：「還是回家吧，今天怕十二點都開不成呢？單子那麼大？」

「笑話，單子有甚麼要緊，你們這些人故意的偷懶！」

「這麼大的霧，那個敢開？」打掃失望著他搖了搖頭走開了。胡子春心一橫去找小划子：

「划過江多少錢？」他對着那個抽煙的船夫講起價錢來。

「唔子？」對方吃了一驚冷冷地回答：「浪個大的單子，一萬塊也不划！」

「什麼？真會敲竹槓！……」

「敲竹槓？！——一百萬也不划，不怕死的才敢划！」

「實！——像一道電流，混身打了一個寒戰，想想爲了拜年而冒生命的大險，實在划不來。然而不過江又怎麼行呢？爭取時間第一啊，望望天依然陰沉沉的似乎還沒睜開眼，濶天的大霧緊緊地封鎖着江面，現在，他陷在進退維谷的境地！」

「元旦出師就不吉利，唉，運氣真不濟，」胡子春苦悶的咬着乾燥的嘴唇，恨不得插翅飛過江去。自從抗戰爆發，鼓浪嶼淪陷，他的厄運就在七年前開始了：拋棄了小康的家園，開始流浪的生活，由香港，輾轉到新加坡，檳榔嶼，最後到了仰光，靠着他那張大學文憑，經過兩位同鄉的介紹，當了一名中學教員。三年教書的生涯贏了太太的勤儉，居然也儲蓄了一兩千盧比，「我們拿去搭搭伙做做生意吧！」太太鼓勵他。「對的！——華僑在南洋都靠做生意發跡，教一輩子書又有什麼出息。四十多了，趁這時機再不賺點錢，連兒子也沒有，老了靠誰養活？」於是把他全部儲蓄投資到他那後台老板——學校董事長陳金才開的裕華米廠里，在當時，仰光米業是最吃香的一項生意，胡子春就成了看準了白米能變成黃金這才傾其所有投資的。不料雨季過了沒兩月，晴天一聲霹靂，太平洋戰事爆發，日軍以狂飆之勢席卷南洋，首先仰光被轟炸，敵人從毛淡棉登陸，不旬日渡過西湯河攻佔庇古，馬上要切斷仰光撤退的後路，這當兒，生命和財產勢不兩立，胡子春只有地下一切帶着妻子，提了個皮箱，匆匆忙忙踏上第二次流浪生活。

輾轉逃到昆明，重慶，已是一簣如洗。三年的小公務員生活，一直在高漲的物價上喘不過氣來，每當對坐發愁的時候，女人總是含淚問他：「子春，什麼時候我們能夠抗戰勝利，恢復過去的舒服生活啊！」「唉！別想得那末遠吧！」三年中，胡子春老多了，頭髮多了許多根白的，額上也增多了幾道皺紋。幸而墨天不負苦心，緬北國軍反攻了，陰鬱而苦悶的一對夫妻的心頭，忽然射進一線溫暖的陽光，去秋，密支那光復，緬甸收

復有望，於是他天天和太太盤算着如何回緬甸去，過一過舒服的日子。就在這時候，一個好消息叩進他的心底「××部招聘緬北隨軍協助華僑復員工作人員」資格是曾在緬甸從事教育文化工作三年以上者；待遇是每月四百盧比，另發旅費，製裝等費，這機會太難得了，以他的資歷，只要後面有人撐一下腰，派出去希望很大，「嚇，只要能抓住這機會，不怕不能恢復過去的損失，不怕不能數年後成爲一個小僑領，不怕不能抗戰勝利回到家鄉一躍而成爲當地士紳，……」

今天，他之一早過江拜年，就是負着完成這件重大使命的希望。前天，一位緬甸僑領袖從昆明飛到重慶，此公在緬甸的時候就和他不錯，近年來靠了他的資望，財產，已成爲歸僑中的紅人，跟中央關係打得很密切，只要求到他的一封「八行書」，這次派到緬北十成就有了七八成希望。不料現在一道長江阻斷了去路，看看錶已是七點半，圍船和碼頭上已出現了賣報僮子的叫賣，小攤子已是開始鋪攤貨品了。

「還不開船，真正豈有此理，報告水上警察局，辦幾個玩忽職守的懶傢伙不可！」牙一咬，提着點心啤酒大步奔向圍船西首的一排小黑木房子。一轉瞬，正和一個從廁所里邁出來的人圍了個滿懷，「撲」的一聲，點心碎了，瓶子破了，流得滿懷都是。這意外的打擊，對於胡子春太猛烈了，立刻噙的一聲，今早所受的一而再再而三的滿腔惱怒一迸爆發，扭住對方大鬧不休：

「賠我，賠我！」

對方正是這圍船上水上警察派出所的楊所長，雄雞碼頭，誰都不敢觸犯的角色，現在，在這元旦的清晨被這位冒失鬼圍了個滿懷，早已氣憤不堪，不料又被認爲禍首更加憤怒，立刻擺出所長的架子，悽悽地一推：

「嚇，你自己圍了人還撒賴！」

糾紛展開了，派出所的警察，輪渡公司的職員以及憲兵都趕了出來。管理員一看又是胡子春，仇人見面分外眼紅，趕上來一把拖開胡子春，狠

狠地質問：

「動手作啥子？」

胡子春一看是他，更加氣憤，大喝：

「你們都是一夥——非賠我不行！」

楊所長一看自家人都出來了，愈加神氣，一把抓住胡子春逼問：

「誰叫你跑過來？這里是我們辦公重地，你冒冒失失的闖進來已經不應該，自己闖了人家還要拆皮，豈有此理！」

「你才豈有此理！」胡子春也不曉的扭住對方。管理員心一動，立刻釘着胡子春質問：

「我問你，一大早就闖進我們辦公重地好幾次，你存的什麼心？」

警察們一聽這話，都包圍過來。楊所長眼珠一動，頓時拉了管理員一

下：

「陳管理員——這傢伙敢是一早就來了。」

「就是——」陳管理員回答，接着把胡子春一早闖開他的門，催着開船，發牢騷，說冷語，一五一十都托出來。胡子春又氣又惱，團團的圍在人叢中瞪着一對失眠的紅眼，怪怪怪調的爭辯不休。

這時，沙灘上的小販，報價都擠了過來。

楊所長舉目四瞻，正是表現威風的好機會，嘴一咬，厲聲喝道：

「說實話，你天不亮就急着過江，到底是幹啥子的！」

「笑話，我有過江的自由，你管不着，少說廢話，賄東西！」

楊所長一怔，料不到對方如此這般，眼珠一翻，對旁邊警察一嚀嘴：

「搜他，這傢伙來路不明，去路不正！」

「搜我？敢，我是華僑，過江給我們僑領拜年，難道犯法嗎？」

一個憲兵擠過來：

「請你拿出證件來看看，這些日子黔桂路吃緊，大批漢奸混到後方擾亂秩序，過往旅客我們都要隨時檢查的！」

這一下子胡子春呆住了，今早他出發太慌了，證件，身份證都忘記在那件中山裝口袋里。

四周一片吃人似的眼風釘着了他，不由得發了慌，結結巴巴的辯道：

「我……我忘記在家里！」

楊所長趁機一把抓住他的領帶：「走，到里面來！」

立刻前擁後推，像抓犯人似的逮進所長的辦公室，外面看熱鬧的人們密密地圍過來，圍船上的空氣斗然緊張起來。

「如實招來，快！」所長坐在椅上，猛的拍了一下桌子，嚇得胡子春

三魂出竅一身冷汗。

「我……我確實忘記在家里！」

「還不招！」所長站起來就是一個嘴巴，旁邊的幾個警察更是不客分說，你一牽我一掌，直打得魂不附體蹲在地下連連求饒。

「招不招？不招帶局子里去！」

不多一會兒，胡子春的大衣，西裝，褲子，所有口袋都被翻開撕裂，

皮夾，鈔票，鋼筆，手錶都無條件的做了俘虜品，現在他已嚇破了胆子，

兩隻失眠的血絲眼珠上，浮出一層恐怖的死灰色，兩面臉頰被打得變成兩塊紫腫的黑麵包，鼻子嚕嚕掛滿了鮮血。這時，他睜着一對悲憤而委屈，

孤伶而無告的淚眼，胸頭塞着一團冰冷而絕望的恐怖情緒，四肢癱軟了，

舌頭僵住了，這有生以來的第一次打擊，嚇得他昏蒙而不知所措。

這時，只有一個念頭清晰的啃咬着他那受傷的心：

「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他想到警察局的黑暗，想到一個熟人都不知道，想到這突然的不幸也許會冤枉的關他十天半月……再過兩天，

人家又要飛回昆明，馬上××部派到緬北的工作人員就決定了，多日苦心，一旦盡棄。想到那筆可觀的外匯，想到未來幸福遠景的斷送，想到全部希望都喪送在揚子江邊……立刻一陣心碎，眼前一黑，昏倒在地下。

悵望東流

許建吾

一個雨後的秋夜，
明月朗照着江空。

我怕立在沉寂的沙頭，

悵望東流，

看不到一點漁火，

找不着一片江楓；

於是，

我轉向蘆港的橋邊，

臨風仰聽，

也聽不到一聲遠鐘。

忽然一陣鷓鴣鳴，

驚碎了我的魂夢。

……

從這兒去姑蘇城畔，

啊！

依然是雲樹重重。

天池曲

莊心在

民二十九年深秋余命赴南洋，主權椰嶼光華日報筆政，期年，日寇肆南校，倉卒間，馬來亞盡陷，余滯沛流離，難不及起，而潛居野處，亦終幸免魔掌。互三年又八月而敵寇降，乃獲重見自由天日，不啻更生之慶矣。其間力田自給之餘，每以吟咏自廣，不覺積有篇帙，適華僑先錄索稿，因錄其瑣白，而題之曰天池曲。

存虛自識

將赴南洋友好公餞賦此留別 二十九年秋

筆鋒話不抵刀鋒，忍說關河過寇蹤，春雨縱愁朝看劍，秋聲驚夢夜聞鐘，劇憐南苑三眠柳，善撫西山幾樹松，炎裔未應零落莫，神州終教起潛龍。飛檣檢枋志未灰，關南愧復換離杯，孟堅旌節迎顛動，三保樓船逐浪迴，世亂倍教懷往昔，時艱詎敢惜微才？腐歧珍重無他念，佳訊煩傳早放梅。

旅懷十首（民國三十三年）

羈旅南溟，無聊索處，緬懷舊跡，在在繫思，賦斯十章，藉我悶澀，總覺事如春夢，人似秋鴻耳。

鷓鴣啼美齊南遊，九萬雲程繞百憂，偶因泥沙纏半島，正罹風雨籠全球，勸銘思續燕然闕，作賦還登王粲樓，瞻望開山開霽色，彌天陰翳晚須收。鄉思遙落白雲陲，黃浦江南東海洲，莫道田園歸不得，却愁鄉里子無遺，尊鱸長憶秋風裏，桑柘懸懷夕照時，一壑一丘遊釣地，年年偏與夢相宜。（余家浦南奉賢）

申江花月四時春，琴劍勾留出入頻，金縷曲揚運遠近，羽衣舞動徹宵晨，陸沉橫被洪流禍，梗泛空餘浩劫身，年少清規難再得，豪遊勝跡舉成塵。學書學劍總難工，慚愧金陵潮舊踪，（卒業京中央大學）屹磊瑩雷虛致治，悠悠鷓鴣舍方書空，豪城春柳傷心綠，霞嶺秋楓怵目紅，看取樓船下三峽，披荆重撫六朝松。

南海驚濤久擊撞，書生讀策佐經邦，陸機入洛年猶少，孫楚參軍意肯降（入粵任省府祕書）草檄深心喻父老，談兵微意誡孫龐（兼執教黃埔軍校）黃柑丹荔皆噴瀉，夜宴明珠擊石紅。狂瀾東去恨滔滔，三峽中流過怒濤，聲有方城堪血戰，世知華胄不膚撓，海東巖巖貪無饜，江左夷吾莫莫逃，（保衛大武漢時余供職中央留守）黃鶴樓頭秋月色，別來馳想夢魂勞。

渡江車馬苦紛紜，雲結衡湘萬里雲，殿後湖山成小駐，當時棋局底平分。（武漢既陷余攜同中央文件最後撤退赴衡謀行營待命）南經對桂傷行役，西入巴渝看振軍，烽火栖皇徒草草，未收奇景入詩文。（經桂林時有一先生雅歌佳山水，何事忽忽去桂林？）之句，當時情緒，可以想見。）回天復漢決昆陽，天府由來下運昌，易道贏虧窮則達，兵家勝負變無常。獨憐短綆難深渡，雅負宏謀未遠揚，三載辛勤樞密地，（入川供職中夾祕書處兼任宣傳工作）子規遺響隔參商。

穿雲剪霧賦長征，暫息香江問海情，（奉中央命由滬飛港候渡南來）萬里離離多契闊，兼旬詩酒快平生。（時香港為國內外出入要衝時時舊雨新知）陽關迢遞皆殊俗，南浦低低只別情，何日國門重捧袂，莫成斷線放風箏？！

策路炎荒奠國基，卅年締造想遺規，欲從南嶠存喉舌，勉為中興作鼓吹。（來南主權城光華報筆政，報為國父手創，可謂革命號角）四海漫傳驅鱷句，（各地報章雜誌頗有轉載光華報論評者）千秋誰憶牧羊詩？中原一髮若茫蕩，聽水椰林發遠思。（東渡海南通潮閣詩：「杳杳天低飽沒處，青山一髮是中原」）

海外 來鴻

大溪地僑胞的呼籲

編輯先生：

大溪地「Tahiti」三位居太平洋南部，乃法國殖民地之一，著名土產椰子乾殼外尚有大宗「萬里那」Vanilla。土人生活，非常樂觀，大有「今天有酒今天醉」的神情。地方雖小，但我華僑人數頗多，據現時調查所得：成年男女約四千人，十六歲以下土生男女亦達三四千人，公開的團體計有：中華會館中國國民黨駐大溪地第一、二、三三個直屬支部及致公黨等。華文學校有中華學校國民黨第一直屬支部三民學校第二直屬支部三民學校，第三直屬支部中山學校，學生總數達一千人以上。第二次大戰未爆發以前，我華僑業農、工、商者均占優勝地位，此種優勝地位全賴「勤儉」與「努力」得來，但遭法人之忌，因羞成怒，除用種種民衆運動排華外，尚有用政治手段排華。自二次大戰爆發後，更變本加厲，其對我華僑，不但以聯合國友誼相待，甚至不及軸心敵人之自由也。茲將近年來法人對我華僑不平等的確實情形略舉以告國人，盼國人明瞭大溪地華僑所處的痛苦與危機。

(1) 謀殺華僑有如兒戲——近年來我華僑被土白人謀殺案件，時有所聞然而法政府懲辦兇首有如兒戲，其處罰最重者為有期刑十年或三五年，餘則外多為從輕處罰草草了事。

(2) 摧殘我華僑商業——大溪地華僑商業發達佔百分之九十，此種自然的發達全賴我華僑「艱苦」「忍耐」和「勤儉」致遭法人嫉忌年來協助其人民用政治手段來摧殘我華僑商業，例如所謂「戰時條例」言之痛心。其間的確為黑市而證據明確而被處罰停業者，吾人固不能自諱然而因為一蕉一菓價值不外一二「法郎」藉口黑市而被永遠撤消照者，不知凡幾，尤其是，夫死了其妻或子女不能承受其產業又我僑胞請求新「照照」者勿論大小一律不許。致近來僑商日見減少，長此以往相信三五年至十年後我華僑商業始有全數傾覆之虞。

(3) 工商業西文簿記——我華僑大小商業及工業一律強迫改用西文簿記，不但商業採用西文甚至個人事業理髮所整脚車之類亦要運行，且時時檢查帳簿，如發現有不完善或錯誤之處輒不免依法處罰。

(4) 經濟壓迫——自第二次大戰爆發後當地即施行經濟統制並在經濟委員會下成立糧食委員會，統制一切糧食，此種為安定金融為調整糧食平均計，吾人當然絕對遵從可是法人竟利用此時機來壓迫和打擊我僑商業，對外就用一個糧食委員會，對內實則是一個政府的大規模「百貨公司」，操縱一切零沽批發，此正所謂掛羊頭而賣狗肉；尤其是最不公平者，該「百貨公司」所批發的貨物一律只給與土白人商店，我華僑商店則不能染指。查我僑商店鋪每年納稅比較土白人還多幾倍，然而所享的權利則不同，其用意何在吾人可想而知。

(5) 糧食分給不公——該「百貨公司」自統制糧食後，美其名曰，糧食平等，其實則為對我華僑致命打擊，戰時運到內地的米糧是很充足，而該「百貨公司」偏偏使其無謂的消耗，例如土人多不食他硬硬性規定一律平等分配，因此，中國人不足，土人則有餘，土人將有餘的米則黑市轉賣與中國人，法人遂憑土人賣黑市「(米)的每磅約美金三毫」又該「百貨公司」所運到的「委士忌」酒及其他濃酒各國人及土人都可以購買，惟獨中國人則不行，其蔑視我華僑死亡國奴之不若也。

(6) 中國文字不自由——自第二次大戰爆發後當地施行檢查郵電，此乃戰時狀態，各國為當然之舉，但法人除此之外，竟登報聲明郵局祇接收「法文」「土文」「英文」文件，其他外國文字(即中國文字)不准寄發，致我國文字的信件報紙非但不許寄往外埠，甚至大溪地屬內地都被拒絕，尤以華文報紙不准出版，其藏蔽我人耳目，斷絕我人家鄉消息以及抗戰宣傳等等，言之殊為心痛！

(7) 華文學校未來的危機——大溪地屬公開正式的華文學校共有四所近來法教育局又來創發一種新條例，干涉華僑學校，各校每日須教授若干小時法文，並規定每年須有七次，法文考試，如違背或

不及格三次者，須執行停止續辦，僑校生命現在正面臨朝不謀夕之危機。

(8) 斷絕我僑通匯——抗戰八年，海外各地僑胞為國捐輸成績卓著，惟大溪地華僑不但不能為國捐輸（歐戰未爆發前尚有數次，歐戰爆發後祇一二次），甚至小小的救濟家屬難民的僑匯亦在統制之列，自戰事告終後，取消郵電檢查，經各黨部備函電中央海外部轉請外交部向法方提出交涉，設法溝通僑匯，但結果成績甚微，計二年共計匯出救濟家屬僑匯，僅壹萬英磅左右，似此杯水車薪，何濟於事？

(9) 最近排華的動態——去年十一月廿四日大溪地選派駐法國的殖民代表，參加競選代表四人中有一位名叫 *Carrière* 者他竟公開張貼其所謂競選政策——排華政策——他的文告中大意是說：「中國人在大溪地如怒潮地湧吾人應設法而制止之消滅之……」同時並派出大批宣傳員向土人大吹特吹，挑撥土人對我華僑之惡感，我華僑敢怒而不敢言，將來華僑地位實不堪設想矣。這篇拉雜的東西，目的在請國內同胞注意法屬大溪地的數千華僑現在的痛苦與未來的危機罷了！

文獻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入

第九條：各主管選舉機關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期準備之。

第十一條：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第十八條：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擬之。

前項辦法於長期準備用之。

第二十條：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以一種為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二條：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簿，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十條：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期準備之。

第十一條：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第十八條：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擬之。

第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四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五條：選舉票及投票紙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票紙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六條：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條：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八條：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九條：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 三、在場喧嘩或勸誘不潔制止者。
-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潔制止者。

第十條：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十一條：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督員將投票票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蓋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紙。

第十二條：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紙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投票開票時間不得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紙，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點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與公佈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錯誤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開票管理員應作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第四十七條：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各主管選舉機關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定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四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事務所製發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機關存查，當選證書式樣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

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除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各代表於開會前，應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計額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四條：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補

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六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爲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管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爲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九條：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庚)主席交議事項。(辛)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二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

第一八條

案，該案應予執行。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二〇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必要時並得設不帶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命之。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二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講和案。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第二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〇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命之。

第三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四〇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四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八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〇條 監察院設立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二期要目

僑胞對憲政應有的認識	陳慶雲
南洋華僑經濟的現狀	方鋼
海外新聞事業之檢討	吳士超
南洋華僑的厄運	王科祥
如何發展海外出版業務	林樹桐
僑村的客家人	張維元
倔強的人(小說)	亞里
文藝作家羣像(特寫)	陶在眉
詩	許建吾
詩	黎央
詩	丁壯

華僑先鋒 第九卷 第三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主編 梁華炎

發行人 陳小波 立人

印刷者 南京國民印刷所

經售處 國內海外各大書店

稿約

一、本刊歡迎海內外讀者投稿，論文以五千字為最合需要，特殊論著不在此例。來稿以有關華僑問題，南洋問題，海外問題各項專門性質論文譯者或通訊為原則。

二、稿費每千字一萬元至一萬伍仟元，特佳作品另議。

三、通訊處：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壹仟元	壹伍拾元
半年	六冊	陸仟元	陸仟元
全年	十二冊	壹萬貳仟元	壹萬貳仟元
海外各地郵制及匯率			
海外各地郵制及匯率			

廣告

每地位置全面字面

價目：封裏面 廿萬元，十二萬元

目錄

正文後 十五萬元 八萬元